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63)





釋義	02
關於我們	
榮譽與獎項	08
公司資料	10
董事長致辭	12
業績摘要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18
業績分析	26
專項分析	47
重要事項	50
未來展望	55
內含價值	57
公司治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員工情況	64
董事會報告	76
監事會報告	97
企業管治報告	101
財務報表及其他	
獨立審閱報告	138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44

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就本年報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1,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1,135,651,5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23]5號），在原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資管(香港)」	指	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完成公司註冊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資管及陽光人壽於其中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陽光數科」	指	陽光數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10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榮譽與獎項



連續15年入選
“中國企業500強”

2024-2025年度
最受尊敬企業

2025保險業社
會責任方舟獎

年度卓越數
智保險公司

2025年新金融競爭
力榜 財險榜TOP5

年度保險
服務獎

年度卓越人
壽保險公司

2025年陽光保險集團榮譽

頒獎機構

Brand Finance
財富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全國工商聯
世界品牌實驗室
經濟觀察報
證券時報
澎湃新聞
中國證券報

榮譽和獎項

蟬聯“全球保險品牌價值100強”
連續3年入選“中國500強”
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
連續10年入選“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連續14年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2024-2025年度最受尊敬企業
2025保險業社會責任方舟獎
年度卓越數智保險公司
“耐心資本”金牛獎

2025年陽光財險榮譽

頒獎機構

南方周末
上海證券報
財聯社

榮譽和獎項

2025年新金融競爭力榜 財險榜TOP5
年度保險服務獎
ESG金融創新獎

2025年陽光人壽榮譽

頒獎機構

每日經濟新聞
證券時報
中國證券報

榮譽和獎項

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2025金牌保險服務方舟獎
金牛保險公司



金牛保險公司

最佳服務創新獎

保險業投資金牛獎

2025中國保險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典型案例

醫療質量服务能力五星級醫療機構

2025年陽光資管榮譽

頒獎機構

Investmang & Pensions Europe(IPE)
Wind
中國證券報

榮譽和獎項

連續3年上榜“全球資管500強”
最佳服務創新獎
保險業投資金牛獎

2025年陽光數科榮譽

頒獎機構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稅務局
中國銀行保險報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榮譽和獎項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25中國保險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金融科技创新應用典型案例

2025年陽光融和醫院榮譽

頒獎機構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

榮譽和獎項

醫療質量服务能力五星級醫療機構
社會信用AAA級醫療機構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陽光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

蘭芷二路66號

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陽光保險

股份代號

6963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www.sinosig.com

投資者關係部門

證券事務部

電話：(8610) 5828 9818

電郵：ir@sinosig.com

法定代表人

張維功先生

董事會秘書

聶銳先生

授權代表

彭吉海先生

舒高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先生

劉國賢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664161245Y

董事長致辭



張維功

創始人、董事長

2025年，中國保險業不僅頂住了低利率環境的經營壓力，而且在深度轉型與理性回歸中迸發出向新而行的活力，已全面步入高質量發展新週期。2025年，是陽光保險成立20週年的里程碑之年，公司主動適應新形勢、積極應對新變化，將發展提質、管理提效與能力提升貫穿全年，以堅定的韌勁與定力，走出了穩健的發展步伐。

經營業績穩中有進，價值創造顯著增強。2025年公司總保費收入1,507.2億元，同比增長17.4%。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50.7億元，同比增長1.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3.1億元，同比增長15.7%。集團內含價值1,20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綜合投資收益率6.1%。陽光人壽保費規模邁上千億平台，同比增長27.5%；新業務價值76.4億元，同比增長48.2%。陽光財險非保證保險承保綜合成本率98.9%，同比下降1個百分點，實現承保盈利4.9億元。

管理提效成本優化，經營韌勁蛻變提升。2025年，為對沖利率下行帶來的經營性風險，公司實施以固定成本、變動費用與負債成本管理為核心的管理提效。公司整體壓降固定成本9.8%，陽光財險、陽光人壽變動費用率分別下降1.5、8.4個百分點，全年固定成本與變動費用合計下降超20億元；陽光人壽新單期繳保證成本與存量保單成本進一步下降。公司用硬核的管理經受住了低利率環境的考驗，同時在歷練中進一步磨礪鍛造了公司應對極端外部環境的抗壓能力。

「新陽光」戰略縱深推進，核心能力扎實提升。2025年是新陽光戰略推進的突破年，一批關乎企業核心能力建設的戰略項目，從頂層設計到落地執行，全面發力、有效突破。「**科技陽光**」數據智能深化轉型。2025年我們從底層邏輯出發，重新理順了科技板塊生產關係，重塑了科技團隊的文化氛圍與創新機制，確定並實施了「**機器人工程**」與「**數據工程**」兩大核心建設工程。圍繞運營、銷售、客服、理賠等12大業務場景，全面推進機器人建設，「AI客戶經營助手」「AI理賠助理」等一批機器人項目已在業務場景落地應用，陽光科技已邁上AI智能快速推進的發展軌道。「**價值陽光**」模式創新扎實推進。陽光人壽聚焦利源管理和資產負債匹配，扎實推進「三差」管理，堅持多業務條線協同並進，深化「一身兩翼」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快銷售隊伍轉型。陽光財險以「**生命表工程**」為核心抓手，不斷提升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 ability，可持續發展基礎持續夯實。陽光資管秉持長期投資、價值投

董事長致辭

資理念，堅持以資產負債聯動為核心，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穩步提升資產端與負債端科學匹配、動態協調的能力，力爭獲取穿越週期的穩健收益。「知心陽光」客戶服務能力升級。2025年公司客戶服務初步實現了從經驗驅動到數據驅動的轉變，陽光的客戶服務能力實質性升級。同時，「縱橫夥伴」戰略計劃持續做深做實。陽光人壽的「三／五／七」工程不斷推進、產品客戶思想不斷深化，12款「美好人生」的系列銀髮產品初步形成了陽光的品牌特色。陽光財險的「夥伴行動」不斷深入，按照ABCD分級建設方案，初步建立了客戶服務分級評價體系與專業技術分級服務標準，陸上風電行業也已納入夥伴行動新領域。

同時，公司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國家戰略。當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58萬億元，投資餘額超過5,000億元。其中，為671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15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61億元；加大投資力度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及綠色轉型領域，可持續投資餘額超66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30億元。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為641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1,303億元。強化科技金融支撐，在科技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推廣保險保障覆蓋方面持續發力，護航新質生產力發展，為科技活動類主體提供風險保障469億元。同時，累計在全國25個省份援建博愛學校78所；持續推進「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超過2.4萬人次，覆蓋山東、內蒙古、重慶等11省18市，用心用情服務社會民生。

展望未來，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擘畫了「十五五」時期我國高質量發展的新藍圖，未來五年是我國邁向中等發達國家的關鍵五年。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特別是保險業的成功轉型與理性回歸，保險業將迎來一個新的高質量發展的春天。公司將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全面強化發展能力，強力推進企業的價值發展。同時以模式創新為根本，以數據科技為抓手，全面加快企業的核心能力建設，為陽光的第二個二十年的發展開好頭、起好步，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

順勢而為，價值為綱。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公司將緊緊把握發展機遇，錨定「燈塔」目標，踐行價值發展。陽光人壽抓牢利率相對企穩的價值機遇期，堅持多線並進與營銷、銀保雙驅並重的發展模式，推動價值業務的全面發展。陽光財險將以車險理性回歸、非車報行合一政策為契機，全面提升盈利水平，並系統性提高銷售隊伍的素質能力，開啟價值發展的新週期。陽光資管堅持核心收益和資負匹配原則，把握時代趨勢，以穩定可期的收益有效支持企業的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

夯基壘台，能力為本。圍繞「新陽光戰略」，2026年我們將在「科技陽光」的機器人與數據工程；「價值陽光」的壽險價值管理、產險「生命表工程」與「夥伴行動」、以保險、康養雙輪驅動的大康養生態；「知心陽光」的從銷售到產品再到服務的全鏈條客戶服務體系等關鍵領域全力突破，以堅實的能力建設為未來五年落地新陽光戰略奠定基礎。

中國的「十五五」藍圖清晰宏偉，陽光也已經迎來第二個二十年發展的第一個春天。二十年的發展歷程告訴我們，專注主業、客戶至上、堅持價值發展、堅守風險底線是穿越週期的永恆法則。在變化不息的時代川流中，陽光這艘航船，將繼續以服務國家戰略和人民福祉為指引「燈塔」，以「愛與責任」的陽光文化與堅定的戰略定力為「舵」，以持續夯實的核心能力與科技創新為「槳」與「帆」，動力澎湃，航向清晰。我們堅信，在全體陽光人的共同努力下，在廣大客戶、夥伴與社會各界的信任支持下，陽光保險必將在中國式現代化的宏偉進程中，寫下更加燦爛的篇章，為助力金融強國建設、「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而持續奮進！

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業績數據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2023年 12月31日 ⁽¹⁾	2022年 12月31日 ⁽¹⁾	2021年 12月31日 ⁽¹⁾
總資產	673,339	581,790	15.7%	513,686	453,569	441,623
總負債	608,602	518,377	17.4%	451,897	394,216	382,407
總權益	64,737	63,413	2.1%	61,789	59,353	59,216
每股淨資產(元/股) ⁽²⁾	5.06	5.40	(6.3%)	5.26	5.05	5.60

主要業績數據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2023年 ⁽¹⁾	2022年 ⁽¹⁾	2021年 ⁽¹⁾
保險服務收入	65,066	64,004	1.7%	59,900	55,738	不適用
總保費收入	150,719	128,380	17.4%	118,907	108,740	101,759
淨利潤	6,570	5,540	18.6%	3,866	4,628	6,0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307	5,449	15.7%	3,738	4,494	5,883
每股收益(元/股) ⁽²⁾	0.55	0.47	15.7%	0.32	0.43	0.5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³⁾	10.5%	8.9%	1.6pt	6.0%	8.3%	10.3%

註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對於2022年相關信息，公司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重述列報，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無需重述列報。對於2021年相關信息，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進行編製。

註2：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3：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概覽	18
業績分析	26
專項分析	47
重要事項	50
未來展望	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2025年，公司積極應對新形勢、新變化，科學研判、主動作為，全面推進降本增效與核心能力建設，扎實推進「新陽光戰略」深化落地，整體經營實現穩健平衡增長，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務國家戰略和履行社會責任能力持續增強，公司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夯實，綜合發展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價值創造能力方面，通過降本增效，進一步優化公司資源配置結構，有效增強了對沖市場波動的經營韌性，提升了可持續發展能力。陽光人壽聚焦利源管理

和資產負債匹配，扎實推進「三差」管理，堅持多業務條線協同並進，深化「一身兩翼」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快銷售隊伍轉型。陽光財險以「生命表工程」為核心抓手，不斷提升風險定價、資源配置、成本管理能力，可持續發展基礎持續夯實。資產管理秉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堅持以資產負債聯動為核心，持續優化投資組合結構，穩步提升資產端與負債端科學匹配、動態協同的能力，力爭獲取穿越週期的穩健收益，同時充分發揮保險資金作為「耐心資本」的特點和優勢，緊扣「十五五」戰略方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經營客戶能力方面，公司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展分層分類的深入調研，精確把握客戶全生命週期需求變化，為客戶提供更貼合需求、更有價值的產品和服務。陽光人壽聚焦銀髮客群需求，創新推出「美好人生」系列共12款銀髮專屬產品，在產品形態、投保年齡、領取形式以及配套服務方面實現創新突破。全新升級陽光居家養老服務，切實提升老年人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陽光財險推出車險「理賠服務機器人」，實現了理賠全天候在線響應、智能引導和全流程陪伴，顯著提升了車險理賠客戶的服務體驗。持續深化「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專屬服務擴展覆蓋至陸上風電行業，風險服務能力和質量進一步提升。

科技創新能力方面，堅定不移地錨定以「數據智能」打造科技陽光的戰略目標，以「機器人工程」與「數據工程」為核心抓手，打造具有陽光特色的保險新質生產力。「機器人工程」方面，繪製形成了「機器人工程全

景圖」，圍繞銷售、服務與管理三大領域12個業務板塊，深入推進了「AI+」戰略落地佈局；一大批核心AI應用落地見效，顯著優化了用戶體驗，實現了降本增效與運營管理升級。「數據工程」方面，創新構建了虹吸式數據庫，打通數據採集、分析、應用全流程鏈路，實現數據自驅式閉環運轉，讓數據真正成為驅動業務發展的「源頭活水」；重點圍繞客戶生命週期全流程挖掘數據價值，推動場景化深度應用，助力數據價值實現規模化釋放。

（一）經營業績

2025年，公司經營穩中有進，價值創造持續向好。總保費收入1,507.2億元，同比增長17.4%。實現保險服務收入650.7億元，同比增長1.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63.1億元，同比增長15.7%。集團內含價值1,207.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2025年12月末，有效客戶數⁽¹⁾2,982.8萬。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子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壽險⁽¹⁾業務穩健增長，價值增長與結構優化雙線並進，高質量發展能力和韌性顯著提升。

- 總保費收入1,026.1億元，同比增長27.5%；新業務價值76.4億元，同比增長48.2%；
-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57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3%；
- 堅持多業務條線協同發展，客戶差異化需求滿足能力不斷提升。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價值、利潤保持穩健增長，利源基礎不斷夯實。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有效降低負債成本，久期缺口較上年末有所收窄，發展韌性顯著增強。推進精細化運營管理，經營成本有序壓降，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 銷售隊伍轉型成效初顯，傳統隊伍學歷結構持續優化，精英隊伍活動人力穩步增長、產能保持高水平。

註1：壽險業務指陽光人壽的業務。

財險⁽²⁾業務保持增長，結構持續優化。

- 原保險保費收入478.9億元，同比增長0.1%；
- 非車險保費佔比46.1%，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家用車保費在車險中佔比67.2%，同比提升2.6個百分點；
- 承保綜合成本率⁽³⁾102.1%，承保虧損10.3億元。其中，非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98.9%，承保盈利4.9億元；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129.0%，承保虧損15.1億元，主要是公司為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並出於審慎考慮計提了準備金。

註2：財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註3：基於新保險合同準則計算的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堅守長期投資戰略，穩健穿越市場週期。

- 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以資產負債聯動管理為核心，發揮耐心資本特性，戰略上堅守定力、夯實核心底倉，戰術上研判大勢、優化配置結構，力爭實現投資收益長期穩健目標，有效穿越市場週期。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6,402.0億元，實現總投資收益252.3億元，綜合投資收益324.4億元，總投資收益率4.8%，綜合投資收益率6.1%；
- 堅持從市場需求出發，以產品和服務為抓手，以新策略、新模式、新產品積極參與市場競爭，精細化客戶服務，加強綜合資產管理能力輸出，推動第三方業務平穩發展。資管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為2,259.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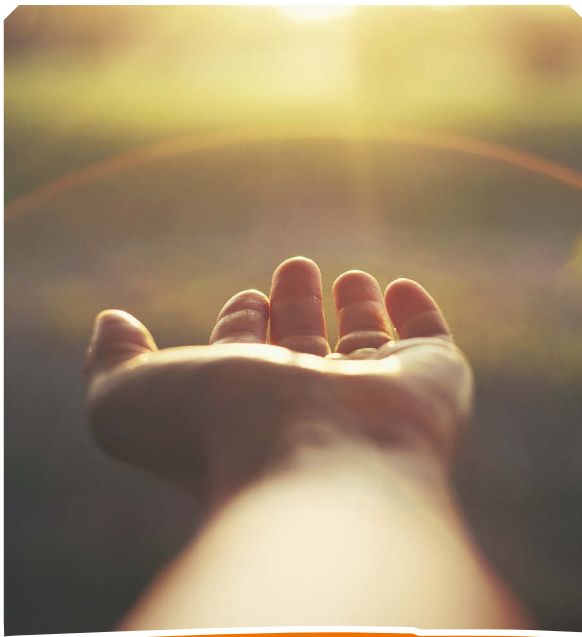
踐行責任擔當，共築可持續未來。

- 服務國家戰略，護航經濟發展。2025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58萬億元，投資餘額逾5,000億元。持續加大對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風險保障力度，提供各類普惠小微保障近15萬億元，切實為各類市場主體紓困解難、賦能發展。全力護航鄉村振興，提供農業保險、涉農保險、鄉村人口人身保險等風險保障共計1,475億元，築牢糧食安全屏障，助力鄉村產業興旺，守護農民健康福祉。持續深化普惠保障，擴容普惠保險產品供給，優化服務精準度，圍繞老年人、殘疾人、新市民、新業態從業人員等特定群體提供各類普惠性保障25萬億元，賠付約99億元。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為641個「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1,303億元。強化科技金融支撐，在科技研發、成果轉化和應用推廣保險保障覆蓋方面持續發力，護航新質生產力發展，為科技活動類主體提供風險保障46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身公益事業，共建和諧社會。充分發揮保險主業與醫療健康資源優勢，廣泛組織並參與助學、助老、濟困等公益活動。2025年，動員志願者10,673人次，志願服務總時長25,931小時。截至2025年末，累計在全國25個省份援建博愛學校78所；持續推進「萬名村醫能力提升計劃」，累計培訓鄉村醫生24,036人次。真誠關愛員工與代理人，父母贍養津貼累計支付6.8億元，惠及員工父母超過7萬人。



- 推動綠色轉型，踐行低碳運營。緊扣綠色金融政策脈絡和發展趨勢，保險、投資雙輪驅動把握綠色發展機遇，持續推動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綠色產業和技術等領域綠色保險業務發展。2025年，為671萬次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15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約61億元；加大投資力度支持綠色產業發展及綠色轉型領域，可持續投資餘額超660億元，其中綠色投資超230億元。將氣候變化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系統評估並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完成範圍三碳排放盤查與統計，夯實碳管理數據基礎。日常運營中，持續強化職場節能減排管理，廣泛開展綠色辦公宣導，引導全員踐行環保理念；深化數字化應用，提升在線化服務覆蓋，有效降低運營能耗，以實際行動推動運營低碳轉型，助力可持續發展。

(二)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增減變動
總資產	673,339	581,790	15.7%
總負債	608,602	518,377	17.4%
總權益	64,737	63,413	2.1%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8,201	62,082	(6.3%)
總收入	94,811	90,270	5.0%
淨利潤	6,570	5,540	18.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307	5,449	15.7%
每股收益(元／股) ⁽¹⁾	0.55	0.47	15.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0.5%	8.9%	1.6pt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註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三) 其他財務和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保險服務收入	65,066	64,004	1.7%
保險服務費用	60,561	58,494	3.5%
投資資產	640,195	548,579	16.7%
淨投資收益率 ^{(1) (4)}	3.7%	4.2%	(0.5pt)
總投資收益率 ^{(2) (4)}	4.8%	4.3%	0.5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3) (4)}	6.1%	6.5%	(0.4pt)
陽光人壽			
保險服務收入	16,636	15,742	5.7%
保險服務費用	11,586	10,939	5.9%
合同服務邊際餘額	57,617	50,854	13.3%
陽光財險			
保險服務收入	48,331	48,243	0.2%
保險服務費用	48,821	47,334	3.1%
承保綜合成本率 ⁽⁵⁾	102.1%	99.7%	2.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剔除保證險) ^{(5) (6)}	98.9%	99.9%	(1.0p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5年的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14,928百萬元。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

註5：承保綜合成本率=（保險服務費用+（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註6：公司為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並出於審慎考慮計提了準備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20,780	115,758	4.3%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7,638	5,153	48.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本集團	196	227	(31pt)
——陽光人壽	170	206	(36pt)
——陽光財險	237	233	4pt

註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為100%。

(四) 合併報表中變化幅度超過30%的重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108	2,411	236.3%	信託計劃及債權投資計劃配置增加
定期存款	21,904	9,917	120.9%	定期存款配置增加
貨幣資金	15,373	6,706	129.2%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潤表項目	2025年 1-12月	2024年 1-12月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703	494	42.3%	主要受聯營企業淨利潤增加的影響
承保財務損益	(17,156)	(11,861)	44.6%	主要受以浮動收費法計量的業務對應投資資產市值上升的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	(1,605)	(2,377)	(32.5%)	主要受投資資產減值計提的影響
所得稅	(536)	(2,565)	(79.1%)	主要受保險業準則轉換所得稅政策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業績分析

陽光人壽

(一)業務分析

2025年，陽光人壽堅持高質量發展主線，持續深化「新陽光戰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強化資產負債聯動，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公司經營穩健性顯著增強，新業務價值保持較快增長。

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總保費收入1,026.1億元，同比增長27.5%；新業務價值76.4億元，同比增長48.2%。

1、業務經營

2025年，陽光人壽進一步深化多元發展戰略，有效推進產品結構優化，全面加速隊伍轉型升級，各業務線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為公司長期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個險業務	25,976	22,873	13.6%
新單保費	6,046	6,543	(7.6%)
續期保費	19,930	16,330	22.0%
銀保業務	67,455	50,029	34.8%
新單保費	34,087	20,175	69.0%
續期保費	33,368	29,854	11.8%
其他業務 ⁽¹⁾	9,180	7,552	21.6%
總保費收入	102,611	80,454	27.5%
新單保費	45,100	30,608	47.3%
續期保費	57,511	49,846	15.4%

註1：其他業務包括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

(1) 個險業務

個險持續推進「一身兩翼」戰略，堅持差異化管理模式。「一身」聚焦傳統隊伍質態優化，全面提升專業能力，加快產品結構轉型。「兩翼」持續推進模式精進優化，增強價值發展動能。2025年，個險實現總保費收入259.8億元，同比增長13.6%；新單保費60.5億元，浮動收益型產品與保障型產品佔比過半。

傳統隊伍方面，通過提高新隊伍建設標準、提升優增優育工作質效，推動隊伍質態穩步提升；同時強化隊伍客戶經營能力，深化「三／五／七」產品體系滲透與執行，依託AI工具在隊伍訓練、家庭保單開拓等多個維度賦能隊伍，全面提升隊伍多形態產品銷售能力和服務能力。2025年活動人均產能⁽¹⁾2.2萬元，新人活動人均產能1.8萬元，均保持在較高水平。

精英隊伍方面，堅持高起點規劃與高標準要求，強化分層招募、系統培訓、長期賦能的培育模式，隊伍綜合專業能力與質態得到系統性提升；通過深化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與客群精細化經營，有效提升隊伍活動質量，並支撐產能維持在較高水平。2025年，精英隊伍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過半，穩步提升；月均活動人力穩定，人均產能為傳統隊伍的2倍以上。

職域營銷方面，精準錨定企業客群的養老保障需求，加速推進業務模式在重點區域的拓展，通過持續優化項目運營機制，完善專業化隊伍培育體系，推動業務規模快速增長。2025年，實現總保費收入8.4億元，同比增長59.2%。



註1：個險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個險月均活動人力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銀保業務

銀保堅定貫徹價值發展主線，持續拓展渠道多元佈局，積極探索渠道合作新模式，依託產品、服務等綜合生態的共建，深化與銀行渠道的品牌協同和價值融合；積極佈局推動業務結構轉型與升級，深耕渠道精細化經營與隊伍專業化建設，實現價值貢獻穩步增長。2025年，銀保整體業務發展穩健，實現總保費收入674.6億元，同比增長34.8%，其中新單保費340.9億元，同比增長69.0%，新單期繳保費中浮動收益型產品佔比32.2%，活動人均產能⁽¹⁾14.8萬元，持續保持高位產能水平。

(3) 其他業務

團險、電銷、網銷、經代等業務，在夯實傳統業務模式基礎上，積極培育多元場景下業務增長的新動能，持續拓展多維度價值增長路徑，推動渠道貢獻穩步提升。2025年，其他渠道總保費收入合計91.8億元，同比增長21.6%。

2、經營客戶

2025年，陽光人壽圍繞「知心陽光」戰略持續深化執行，啟動「客戶需求感知計劃」專項市場調研，通過深度客戶洞察形成洞見，加大產品與服務體系對客戶需求的響應力度，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體驗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客戶數1,159萬。2025年中高客經營持續優化，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2.6%，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元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9.3%。

陽光人壽積極把握新經濟週期與人口老齡化發展機遇，深度融合「三／五／七」概念，堅持打造具有陽光特色的全生命週期產品體系。聚焦銀髮客群核心需求，推出「美好人生」系列12款銀髮產品，在產品形態、投保年齡、領取形式以及配套服務方面實現創新突破，全方位貼合銀髮客戶需求。豐富儲蓄型產品供給品類，持續優化升級產品矩陣，精準匹配新經濟週期下客戶多元財富管理需求。堅持深耕健康保障市場，重點佈局創新藥、中高端醫療等潛力市場，擴展投保年齡範圍，積極響應客戶多元化、個性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注1：銀保活動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員。

陽光人壽持續升級「知心陽光」服務體系建設，致力於成為客戶美好生活的長期守護者與陪伴者。健康服務方面，構建「預防－診療－康復」全週期管理閉環，創新推出「陽光健康加減法」健康服務理念。「直通30」全流程醫學管理服務獲得客戶高度認可與好評。養老服務方面，陽光居家養老服務以「小陽智能屏」為載體，服務場景從活力老人延伸至半失能及失能老年群體，

為客戶提供居家健康、居家生活、居家安全三大類服務，已覆蓋全國232個城市。教育服務方面，繼續鞏固品牌優勢，形成「海外教育+國內升學」雙輪驅動格局，實現教育服務版圖全域覆蓋。服務品質管理方面，上線服務領航引擎，建立從發放、使用到評價的全流程線上化數據管理閉環，有效支撐服務品質提升。

3、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壽險	91,965	69,516	32.3%
——傳統型壽險	78,939	59,097	33.6%
——分紅型壽險	12,845	10,231	25.5%
——萬能型壽險	181	188	(3.7%)
意外險	448	497	(9.9%)
健康險	10,198	10,441	(2.3%)
總保費收入	102,611	80,454	27.5%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5年 總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18,894	銀保
2	陽光人壽金吉利D款兩全保險	傳統型壽險	15,590	銀保
3	陽光人壽臻安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7,553	銀保
4	陽光人壽臻悅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5,163	銀保
5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4,434	個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7.1	96.9	0.2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95.5	91.8	3.7pt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浙江	7,815	4,652	68.0%
廣東	7,021	6,146	14.2%
北京	6,789	4,647	46.1%
山東	5,294	4,227	25.2%
深圳	5,117	4,615	10.9%
重慶	5,031	4,334	16.1%
湖北	4,680	3,841	21.8%
江蘇	4,229	2,217	90.8%
上海	3,465	2,673	29.6%
安徽	3,371	2,438	38.3%
小計	52,812	39,790	32.7%
其他地區小計	49,799	40,664	22.5%
總保費收入	102,611	80,454	27.5%



6、科技應用

2025年，陽光人壽全面推進「科技陽光」戰略，將數據智能體系確立為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全面深化「AI+」技術在各經營板塊與管理流程中的融合應用，持續構建智慧保險新生態，推動多項數智化關鍵項目落地實施，在銷售支持、客戶體驗優化、運營提效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

(1) 銷售賦能

陽光人壽持續深化在銷售端的數智化應用，以AI技術為驅動，系統性地重構銷售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全面推動銷售隊伍從傳統的「產品導向」向「客戶需求導向」的專業化顧問模式升級。2025年上線自主研發的「AI客戶經營助手」，可「秒級」響應並快速生成個性化客戶經營方案，精準匹配客戶需求，大幅提升客戶服務響應速度。目前已完成6大業務平台部署，推廣覆蓋全國分支機構。

深化AI技術在客戶經營場景的應用，全面強化「內容中心」的智能化生產能力，通過AI輔助高效產出，精準匹配不同銷售場景需求。2025年AI內容產出佔比超50%，築牢精品內容陣地，全年內容累計瀏覽量超1.7億，進一步提升銷售隊伍的專業度與客戶信任度。

(2) 客戶服務

陽光人壽以數字化創新為驅動，持續構建更智能、更具生命力的客戶服務生態。2025年「我家陽光」APP平台完成了46項核心功能的迭代與新增，通過線上線下深度融合，構建起「精準識別—數據賦能—閉環轉化」的數字化運營服務新範式，實現客戶粘性的全方位提升。2025年「我家陽光」APP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突破663.8萬人，同比提升15%。

依託AI工具提升服務效率，優化客戶體驗。2025年上線投訴工單智能體，依託客戶畫像及知識庫，應用大模型技術實現秒級自動響應與決策輔助，單件投訴處理時效加快3個小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經營管理

陽光人壽深化數據智能應用，賦能精細化管理與高效運營。在兩核智能風控領域，構建保單運營全流程的數據庫及病種庫，整合26億條數據，貫穿六大業務，通過大數據精準刻畫風險畫像，提升核保核賠的精準

度。在智慧費用管理方面，自主開發費用管理機器人，依託大模型構建「數據歸集—智能監控—AI分析—移動觸達—反饋優化」全流程閉環，有效破解了數據分散、管理精準度不足的痛點，大幅提升了費用資源配置效能與投產效率。

(二) 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業績	4,897	4,841	1.2%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16,636	15,742	5.7%
保險服務費用	(11,586)	(10,939)	5.9%
投資業績	5,037	6,727	(25.1%)
其中：總投資收益 ⁽¹⁾	21,186	17,249	22.8%
其他 ⁽²⁾	(3,737)	(5,855)	(36.2%)
淨利潤	6,197	5,713	8.5%

註1：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其他包括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所得稅等。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保險服務收入16,636百萬元，同比增長5.7%，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其中，合同服務邊際釋放4,709百萬元，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420百萬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16,636	15,742	5.7%
非保費分配法	15,114	14,036	7.7%
保費分配法	1,522	1,706	(10.8%)

保險服務費用

2025年陽光人壽發生保險服務費用11,586百萬元，同比增長5.9%，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11,586	10,939	5.9%
非保費分配法	10,029	9,125	9.9%
保費分配法	1,557	1,814	(14.2%)

投資業績

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投資業績5,037百萬元，同比減少25.1%。其中，總投資收益為21,186百萬元，同比增長22.8%，主要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2025年陽光人壽實現淨利潤6,197百萬元，同比增長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陽光財險

(一)業務分析

2025年，公司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業務保持增長，結構持續優化。實現原保費收入478.9億元，同比增長0.1%；其中，非車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4.5%，佔比46.1%，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102.1%，承保虧損10.3億元。其中，非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98.9%，承保盈利4.9億元；保證險承保綜合成本率129.0%，承保虧損15.1億元，主要是公司為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並出於審慎考慮計提了準備金。

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5,830	26,707	(3.3%)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7,792	7,170	8.7%	
保證險	4,244	4,019	5.6%	
責任險	3,544	3,873	(8.5%)	
貨物運輸險	2,703	2,476	9.2%	
其他 ⁽¹⁾	3,775	3,576	5.6%	
合計	47,888	47,821	0.1%	

註1：其他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農險、工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承保利潤	(1,026)	123	不適用
承保利潤(剔除保證險)	487	70	595.7%
承保綜合費用率 ⁽¹⁾	30.4%	31.3%	(0.9pt)
承保綜合賠付率 ⁽²⁾	71.7%	68.4%	3.3pt
承保綜合成本率	102.1%	99.7%	2.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剔除保證險)	98.9%	99.9%	(1.0pt)

註1：承保綜合費用率=(獲取費用攤銷+維持費用)/保險服務收入。

註2：承保綜合賠付率=(已決賠付+未決賠付+虧損合同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保險服務收入。

1. 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保險 保費收入	保險 保險金額	保險 服務收入	保險 服務費用	承保利潤	承保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25,830	27,091,088	26,352	25,533	480	98.2%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7,792	84,422,118	6,689	6,343	293	95.6%
保證險	4,244	313,669	5,218	6,694	(1,513)	129.0%
責任險	3,544	17,566,852	3,622	3,749	(174)	104.8%
貨物運輸險	2,703	3,828,551	2,640	2,741	(126)	104.8%
其他	3,775	9,012,008	3,810	3,761	14	9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動車輛險

陽光財險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通過豐富數據基礎、優化模型算法與強化定價管理，建立新能源車專屬生命表，深度融合理賠管理與風險定價，落地模型定價偏差的自動巡檢，進一步提升了智能定價精準度，以及對市場及政策變化的敏感性。同時，深耕家用車「新續轉」經營邏輯，扎實構建新能源車經營專屬生態，持續強化「主機廠、經銷商、平台、散單」四大銷售場景發展策略，全面實施理賠省級集中管理，車險業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承保盈利能力得到明顯增強。2025年，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58.3億元，同比下降3.3%，其中，家用車保費佔比同比提升2.6個百分點，新能源車險保費佔比同比提升3.2個百分點；承保綜合成本率98.2%，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實現承保利潤4.8億元，同比增加2.4億元。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陽光財險積極融入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持續推動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的融合發展，穩步拓展政策性健康險業務覆蓋區域和領域，深入探索長護險協同創新與服務保障。堅持產品創新驅動，升級迭代多款短期健康險Pro版產品，精準支持中高端客群按自身需求靈活配置各類保障，不斷增強高質量發展動能。2025年，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77.9億元，同比增長8.7%，承保綜合成本率95.6%，實現承保利潤2.9億元。

保證險

陽光財險近年來始終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持續主動收緊融資類保證險風險敞口，深化風險模型建設，不斷優化客群結構，保證險業務保持了較好品質，2023、2024年承保綜合成本率分別為98.8%、99.0%。為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宏觀政策調控要求，公司決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考慮到融資類保證險的業務特性，公司基於審慎性原則計提了準備金造成其2025年承保綜合成本率129.0%。



責任險

陽光財險持續推動在安全生產、綠色低碳、社會治理等領域的佈局拓展，深化低空經濟、新能源、裝備製造、人工智能等科創領域的研究創新，依託非車數據生命表模型定價和運用水平的持續提升、「保險+科技+服務」的「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模式賦能，以及對高風險業務板塊的專項治理，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改善業務品質。2025年，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35.4億元，同比下降8.5%，承保綜合成本率104.8%，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

貨物運輸險

陽光財險持續加強對中國製造出海、跨境電商等領域的保障支持力度，積極助力中國企業走出去，繼續加強電商平台合作，不斷深化退貨運費險等對消費者安心購物的服務保障，支持擴內需戰略，並持續加大對高風險業務板塊的嚴格管控，優化業務品質。2025年，貨物運輸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7.0億元，同比增長9.2%；承保綜合成本率104.8%，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

2. 經營客戶

2025年，陽光財險繼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分客群經營為抓手，系統性升級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和經營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客戶數1,883萬。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提升專業與精準服務能力，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升級精準服務機制，構建「六維」客戶畫像體系，精準識別高淨值忠誠客戶、銀髮群體及外籍人士等核心客群，提供「千人千面」的服務方案，推動服務從標準化向個性化深度轉型。完善服務管理機制，打造「四性」（價值性、特色性、實用性、好用性）服務產品綜合評價模型，融合電話回訪、線上評價、客戶體驗官反饋，形成多維評估閉環，迭代升級服務供給質量，客戶滿意度評分穩定在9分以上（滿分10分），話務服務滿意度持續高於98%。通過客戶洞察工具，精準識別客戶綜合性保障需求，助力匹配最優產品服務方案。持續推動產品服務創新，推出多款短期健康險Pro版產品，有效促進單一車險客戶向綜合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險保障客戶轉化。2025年，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63.1%，同比提升5.3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夥伴行動」風險管理服務落地，提升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建立服務能力ABCD分級評價體系，將專屬服務擴展覆蓋至陸上風電行業，在風電領域引入「長距離三維激光掃描+高精度毫米波雷達」融合技術，在通用倉儲領域創新推出「專

業諮詢+科技監測+保險兜底」的風險減量服務模式。2025年，公司為約3.5萬家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科技」的風險管理服務。其中，酒店領域、通用倉儲領域累計交付B級及以上行業化專業風險管理服務1,154件，服務客戶的續保率超過93%，並在酒店集群、民宿集群、快遞公司、物流園區等細分領域打造了多個典型服務案例。

3. 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山東	6,086	5,548	9.7%
河南	4,922	4,613	6.7%
湖北	3,727	4,090	(8.9%)
浙江	3,362	3,468	(3.1%)
河北	3,192	3,303	(3.4%)
廣東	2,326	2,519	(7.7%)
江蘇	1,863	1,918	(2.9%)
安徽	1,609	1,673	(3.8%)
四川	1,555	1,476	5.4%
遼寧	1,249	1,227	1.8%
小計	29,891	29,835	0.2%
其他地區小計	17,997	17,986	0.1%
合計	47,888	47,821	0.1%

4. 科技應用

2025年，陽光財險堅持以人工智能與數據雙輪驅動為核心，系統構建智能化運營體系，持續深耕智能化場景應用，全面推動銷售、服務與管理的智能化升級。

(1) 銷售賦能

客戶經營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升級，依託客戶數據工程，構建客戶經營分析平台，打通從數據採集、智能分析到策略觸達的全流程閉環，實現實時監控與預警，有效促進銷售人員精準營銷，提升客戶激活與轉化效率。銷售展業從廣泛觸達向精準營銷升級，依託大模型技術，打造電銷智能銷售輔助機器人，實現客戶精準畫像、需求精準洞察、承保方案實時精準推薦，有效提升銷售與成交效率。車險報價從系統輔助向智能出單升級，融合自然語言處理與智能定價模型，基於車輛基本信息和客戶需求畫像，實現「一車一價」個性化方案推薦，系統日均報價近2萬單，大幅提升報價效率與客戶體驗。

(2)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從流程引導向意圖識別升級，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線上服務統一入口建設，打造智能客服機器人，聚焦「省時、省力、省心」，智能識別客戶意圖，推薦最優服務通道，實現從被動應答到主動預見並解決問題。理賠服務從人工串聯向智能響應升級，打造理賠服務機器人，依託專屬客戶理賠服務群模式，實現客戶報案、智能定損、賠款支付的全鏈路線上服務閉環，客戶諮詢響應時間從分鐘級縮短至秒級，查勘服務效率較傳統模式提升20%，客戶好評率98%，服務響應速度和客戶理賠體驗得到顯著提升。

(3) 經營管理

基層管理從經驗決策向智能協同升級，打造四級機構管理機器人，通過智能報表拼接技術與RAG知識驅動引擎(檢索增強生成引擎)，系統構建了集「數據看板、自動報表、異動預警、智能問答」於一體的管理閉環，將數據分析時效從「天」級提升至「分鐘」級，上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來已智能生成超萬份管理報告，從根本上打破了信息壁壘，提升了專業水平，釋放了管理活力。理賠管理從「管結果」向「管過程」智能穿透升級，打造理賠管理機器人，構建「總公司—分公司—理賠員工」的全鏈條穿透式管理體系，依託隊伍評價、智能會議、估損風控等智能體，以及效能監測、實時看板、賠付歸因等智能分析功能，實現了對作業流程的實時指導和全

程規範管理，有效助力管理者快速科學決策，推動案均出險支付週期縮短約1天。持續升級理賠智能化風控體系，深化風控中心與AI反欺詐模型應用，實現風控模型的跨區域、跨險種協同應用，強化規則管控和風險處置，精準識別欺詐、滲漏風險，有效降低理賠滲漏。例如將車險反欺詐模型的技術能力復用至人傷理賠領域，推動人傷風控減損超1億元。

(二)利源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8,331	48,243	0.2%
保險服務費用	(48,821)	(47,334)	3.1%
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 ⁽¹⁾	(41)	(165)	(75.2%)
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²⁾	(495)	(621)	(20.3%)
承保利潤 ⁽³⁾	(1,026)	123	不適用
承保利潤(剔除保證險) ⁽³⁾	487	70	595.7%
承保綜合成本率	102.1%	99.7%	2.4pt
承保綜合成本率(剔除保證險)	98.9%	99.9%	(1.0pt)

註1：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分出保費的分攤－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註2：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承保財務損益－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提取保費準備金。

註3：承保利潤=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出再保險合同淨損益－承保財務損益及其他。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陽光財險實現保險服務收入48,331百萬元，同比增長0.2%。其中車險業務同比下降1.8%，非車險業務同比增長2.7%，主要是公司專項治理高風險業務板塊、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收入	48,331	48,243	0.2%
機動車輛險	26,352	26,848	(1.8%)
非機動車輛險	21,979	21,395	2.7%

保險服務費用

2025年陽光財險發生保險服務費用48,821百萬元，同比增長3.1%，主要受停止新增融資類保證險業務審慎計提準備金的影響。剔除保證險業務影響後，公司整體保險服務費用下降0.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
保險服務費用	48,821	47,334	3.1%
機動車輛險	25,533	26,138	(2.3%)
非機動車輛險	23,288	21,196	9.9%

承保利潤

2025年陽光財險實現承保利潤-1,026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102.1%，同比增加2.4個百分點，主要受保證險業務影響。剔除保證險業務，公司2025年度實現承保利潤487百萬元，承保綜合成本率98.9%，同比優化1.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

公司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在市場波動中始終保持清晰的戰略定力，持續深化資產負債的聯動管理，發揮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優勢，在充分考慮新會計準則實施影響的基礎上，構建與保險負債特性相匹配且能夠穿越經濟週期的戰略資產配置組合。公司不斷加強投研能力建設，有效提升對市場趨勢的研判，在嚴格管控投資風險的前提下，科學靈活地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為保險資金創造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投資業績。

(一) 公司投資資產

2025年，公司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堅守核心收益導向的配置策略，持續夯實戰略底倉資產配置，構建兼具收益性與抗風險韌性的投資組合。公司不斷強化宏觀研究與市場研判，靈活把握市場波動中的配置機會，努力實現風險可控下的收益提升。

權益投資方面，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導向，保持底線思維，著力打造穩健均衡的投資組合。在二級市場，持續加強對基本面良好的高分紅價值股的配置力度，築牢組合收益基礎，同時適度平衡OCI與PL資產

比例，提升市場、行業及風格分散度；在一級市場，重點佈局收益穩定、經營穩健的優質項目，並圍繞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積極拓展投資機會，同時持續在產品結構、合作模式等方面探索創新。在配置節奏上，不斷加強宏觀與市場研究，把握市場波動中的配置時機，動態優化組合結構、提升投資收益。

固收投資方面，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穩步優化組合期限結構與成本收益匹配水平。在利率債配置方面，持續優化長久期債券配置節奏，強化對利率週期的前瞻研判，並在利率階段性高點適時加快配置進度；在非標及信用債配置方面，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保持對優質資產的配置力度。同時積極挖掘公募REITs、債券出借等創新品種和業務的投資機會，努力增厚投資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投資資產規模為6,402.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7%；實現總投資收益252.3億元，同比增長27.1%；綜合投資收益324.4億元，同比增長8.9%。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較上年末
	金額	佔比	佔比變化	金額變化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461,991	72.1%	(2.0pt)	13.6%
定期存款	21,904	3.4%	1.6pt	120.9%
債券投資	334,287	52.2%	(5.5pt)	5.6%
理財產品投資 ⁽¹⁾	83,330	13.0%	1.8pt	35.5%
其他債權投資 ⁽²⁾	22,470	3.5%	0.1pt	20.8%
權益類金融資產	136,431	21.4%	1.4pt	24.4%
股票	87,514	13.7%	1.4pt	29.5%
權益型基金	7,444	1.2%	0.2pt	41.3%
理財產品投資 ⁽³⁾	30,819	4.8%	(0.6pt)	4.4%
其他股權投資 ⁽⁴⁾	10,654	1.7%	0.4pt	45.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1,690	1.8%	(0.1pt)	11.9%
投資性房地產	9,274	1.4%	(0.4pt)	(4.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⁵⁾	20,809	3.3%	1.1pt	73.3%
投資資產(合計)	640,195	100.0%	-	16.7%

註1：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計劃、固收類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等。本期將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按照投資實質進行了重分類。2024年末比較數已作相應追溯調整。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權益類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權益和混合類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股權投資基金等。2024年末比較數據已作相應調整(詳見註1)。

註4：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5：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在目前利率階段性低位震盪的環境下，公司持續深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緊密結合負債業務及現金流特徵，動態優化債券配置結構，穩步加大長久期政府債券配置力度，有效拉長資產久期並縮窄資產負債久期缺口，實現資產負債匹配的持續優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比總投資資產的52.2%，較上年末下降5.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利率上行導致存量長債估值下降；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69.3%，較上年末上升1.3個百分點。公司持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及投後管理體系建設，在嚴控風險敞口的前提下挖掘優質投資標的。整體而言，公司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理情況良好。其中，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及以上的約為99.3%，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9%；持有境外發行債券均為投資級債券。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833.3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13.0%。對於其中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風險管理，公司堅持實質風險管理原則，在資產配置、投資領域、產品選擇等層面，對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信用風險進行嚴格管理。從行業集中度看，相關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製造業、公用事業等行業。

權益類金融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1,364.3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1.4%，較上年末上升1.4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4.9%，較上年末上升1.6個百分點。公司對權益類資產堅持研究驅動、主動管理的原則，積極挖掘投資機會，重視對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的投資。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390	27.9%	137,579	2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3,632	59.9%	360,005	65.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 ⁽¹⁾	78,173	12.2%	50,995	9.3%
投資資產(合計)	640,195	100%	548,579	100%

註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存出資本保證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19,827	19,188	3.3%
已實現收益	3,606	2,017	78.8%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481	2,110	65.0%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684)	(3,461)	(51.3%)
總投資收益 ⁽²⁾	25,230	19,854	27.1%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7,211	9,925	(27.3%)
綜合投資收益 ⁽³⁾	32,441	29,779	8.9%
淨投資收益率(%) ^{(1) (4)}	3.7	4.2	(0.5pt)
總投資收益率(%) ^{(2) (4)}	4.8	4.3	0.5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3) (4)}	6.1	6.5	(0.4pt)

註1：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註2：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3：綜合投資收益指總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總和，未包含2025年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14,92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4：在淨、總和綜合投資收益率的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則計算且未考慮陽光人壽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並扣除賣出回購證券。

2025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98.3億元，同比增長3.3%；總投資收益252.3億元，同比增長27.1%；綜合投資收益324.4億元，同比增長8.9%。公司全年實現淨投資收益率3.7%，總投資收益率4.8%，綜合投資收益率6.1%。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公司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定制化專戶，為三方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陽光資產受託資產管理資產規模7,827.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1%，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2,259.4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82,786	744,606	5.1%
其中：受託管理公司內資產	556,846	476,643	16.8%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225,940	267,963	(15.7%)

202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陽光資管堅持在資產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科技賦能等領域深化資產管理能力建設，同時立足於市場需求，依託產品和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新策略、新模式、新產品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有力支撐了第三方業務的穩健發展。旗下兩支組合產品榮膺「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

牛獎」。同時，公司債權類業務充分發揮長期資金優勢，精準服務國家戰略，在供給側改革、京津冀協同發展、百姓安居及「一帶一路」等關鍵領域加大投資力度。憑借卓越的綜合實力，公司蟬聯「值得託付金融機構」、榮獲「金貔貅獎——年度金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稱號，並連續三年入選IPE全球資管機構500強，2025年位列全球第228位，中國第42位。

三、專項分析

(一)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0.4%	89.1%

註1：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4,316	32,603	9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1,663)	(37,618)	63.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96	(9,684)	不適用

3、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子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賠付或給付，保單持有人退保、減保或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9.9億元，定期存款為219.0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也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4,619.9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1,364.3億元。

本集團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編製並報送償付能力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顯著高於監管要求，資本狀況充足穩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85,126	89,726	(5.1%)
實際資本	122,762	128,630	(4.6%)
最低資本	62,671	56,619	10.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8	(2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6	227	(31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58,731	65,483	(10.3%)
實際資本	90,691	98,630	(8.0%)
最低資本	53,487	47,844	11.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0	137	(2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70	206	(36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5,042	13,792	9.1%
實際資本	20,719	19,547	6.0%
最低資本	8,738	8,379	4.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2	165	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7	233	4pt

註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註2：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集團內子公司以持有的證券作為交易抵押物。截至報告期末，相關證券的抵押情況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四) 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

除集團部分子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1.1億元。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195.2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帶來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評估外匯風險敏感性時，假設所有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價值兌換人民幣時同時一致貶值10%，所估計的匯率波動風險淨額將較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權益減

少17.7億元，稅前利潤減少13.2億元。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權益和稅前利潤產生金額相同、方向相反的影響。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截至報告期末，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管理。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此外，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對本集團直接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等投資事宜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關連人士

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就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境內外權益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境內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境外固收類投資組合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0.3%；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根據實際收益情況予以釐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市場同類產品定價水平釐定。

就投資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提供服務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根據實際收益情況予以釐定。僅在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

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經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就類似業務向其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或應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預計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或應付的投資 管理服務相關費用上限	1,066	1,310	1,4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向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支付或應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1,2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2026年1月對持續關連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核期間注意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282百萬元，超出了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人民幣1,066百萬元。超過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投資市場形勢較好，陽光人壽權益類資產綜合收益率顯著跑贏市場基準，但根據行業慣例，超額管理費系根據全年實際投資回報與預設業績基準的差額計提，由於市場波動和管理人表現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筆費用最終需待年度結算完成後確定。

董事認為，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由於超額管理費需根據年度最終業績確定。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委託管理費用管理的精細度，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定期評估現行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並將實際執行情況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今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對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5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予以確認。考慮到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2026年度及2027年度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需求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等，董事會決議將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6百萬元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百萬元，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5年度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實際交易金額，以及考慮過往的委託資金規模、未來三年的委託資金規模的預期增長、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新需求、不同類型產品的性質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等因素。其中，基礎管理費考慮業務現金流規劃和淨值增速，預計隨著投資資產規模增大而逐年穩定遞增；績效管理費考慮到市場的波動性以及不可預測性，採用各類組合的歷史平均投資收益水平與業績基準比較進行估算；投資諮詢服務費根據另類投資項目的存量規模及未來新增投資及退出規模進行預估；非標資產

金融服務費根據公司戰略資產配置規劃，以非標資產增量規模乘以歷史平均費率進行預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c.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2. 認購試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份額

2025年6月17日，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投資試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試點基金」)事宜。試點基金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由陽光人壽全額投資認購，並根據自身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資本市場情況等，依照法律法規和試點基金相關法律文件的約定分期繳納。基金形式為契約型，基金期限為10+N年，初始存續期限為10年，根據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延長。試點基金專注於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權益投資，有助於拓展公司資金參與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實現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共同發展，充分發揮保險資金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有利於資本市場穩定長期健康發展。同時，有助於降低權益資產市值波動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提升公司投資資本市場的能力。於2025年11月17日，陽光恆益（青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陽光人壽（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作為基金託管人）已簽署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陽光恆益（青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規定，陽光資管及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陽光人壽認購私募基金份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42。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本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及其附屬公司陽光資管（香港）受託管理大部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本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四)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中長期看，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保障缺口依然較大。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已上升為國家戰略，隨著民生保障政策擴容、落地，健康、養老、醫療、護理領域的保險保障需求將持續剛性增長。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擘畫了「十五五」時期我國高質量發展的新藍圖，保險業作為經濟減震器與社會穩定器，在服務實體經濟、強化民生保障、助力社會治理等方面的價值將進一步凸顯，行業迎來與國家戰略同頻共振的發展新階段。

當前，我國經濟呈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良好發展格局，總體向好的發展態勢持續鞏固。監管政策的持續引導與規範，也為行業營造了更加有序的外部環境。伴隨民生保障升級，保障型、儲蓄型保險需求同步擴張，客戶對產品專業性和服務精細化的要求不斷提高。新發展格局下，低空經濟、綠色產業等新質

生產力領域加速發展，企業風險管理需求日益增強，對財險行業承保能力、風險定價及風險減量服務提出了新的要求。數字化轉型提速、科技持續賦能運營和服務，保險生態日益完善。保險資金運用渠道持續拓寬，在科技創新、綠色基建、健康養老等領域的配置空間不斷擴大，長期資金優勢進一步發揮。

展望2026年，隨著內生動力穩步增強，外部環境穩步向好，保險業將全面邁入高質量發展的黃金週期。

(二) 發展展望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的啟動之年，是陽光「十五五」發展的開局之年。公司將堅守「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的使命，始終「以客戶為中心」，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緊緊抓住行業的春天機遇，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強力推動公司價值發展，同時以模式創新為根本，以數據科技為抓手，全面加快核心能力建設，為陽光的第二個二十年的發展開好頭、起好步，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陽光人壽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加快核心能力提升打造，深化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經營效能，全面強化價值發展能力。個險深化「一身兩翼」發展戰略，全面推進差異化經營，強化隊伍專業能力建設，持續優化隊伍素質與質態。銀保聚焦核心競爭優勢深化，渠道佈局繼續強化多元拓展與深耕，加快潛力市場突破，培育新的增長點，隊伍建設聚焦高素質人才培養，穩固專業優勢。繼續深化縱橫計劃、「三／五／七」與夥伴行動的落地，打造產品、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體系化的客戶經營能力。

陽光財險將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積極把握國家「十五五」發展規劃和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戰略機遇，以生命表工程及夥伴行動作為核心能力建設的根本抓手，以數智轉型和模式創新為核心引擎，

實施銷售能力提升工程，重塑客戶經營全鏈條要素，車險切實提升高質量發展水平和新能源車專業經營能力，非車險積極落實「報行合一」和夯實價值發展根基，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能力。

投資板塊將始終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夯實契合保險負債特性、投資業績具備穿越週期韌性的配置體系，緊扣「十五五」戰略方向，發揮耐心資本優勢，不斷優化投資組合，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有效賦能保險主業；資產管理業務板塊始終錨定「價值發展」主線，通過策略創新、模式升級、產品迭代持續鍛造核心競爭力，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科技賦能，致力於為客戶創造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



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並考慮一般性精算原理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系列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運用精算方法評估得出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股比例所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並考慮以下因素進行調整：資產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相應負債之間的稅後差異。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為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新業務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可供分配利益基於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的確定性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該方法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隱含反映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評估基於當前的假設條件，這些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可能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評估結果。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內含價值報告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這些假設的設定，以公司在中國現行經濟及法制環境下的持續經營為前提，並綜合考慮了公司的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8.5%。

2. 投資回報率

投資回報率假設為4.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4.0%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臵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1,829	75,462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7,082	53,022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8,362	50,19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9,411)	(9,900)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8,951	40,297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20,780	115,758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96,033	93,319

2. 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	9,029	6,746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391)	(1,594)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7,638	5,153

3. 主要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人壽合計	7,638	5,153
其中：個險業務	2,083	1,758
銀保業務	4,720	2,868

內含價值報告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93,319
2. 新業務貢獻	7,638
3. 預期回報	5,635
4. 投資回報差異	(11,478)
5. 其他經驗差異	370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1,026
7. 分散化效應	1,780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2,210)
9. 其他	(47)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96,033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6,178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430)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20,780

- 註： 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之間的差異。
-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期間的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項目7. 主要為償二代內含價值框架下資本成本在不同層面核算的差異，即新業務資本成本在保單層面核算而有效業務資本成本在公司層面核算。
-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 項目9. 其他項目。
-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 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項假設的敏感性測試中，我們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餘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48,951	7,638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46,418	7,261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51,745	8,052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68,614	9,852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8,922	5,415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8,408	7,564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9,490	7,702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7,796	7,610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50,112	7,654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8,829	7,507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49,065	7,766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48,470	7,263

關於內含價值信息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諸位董事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我們」)已經審閱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該等信息在貴公司2025年年報予以披露(統稱「內含價值信息」)。

貴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在準備和披露貴公司內含價值信息時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頒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要求，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內含價值信息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根據市場信息確定合理的假設，以及計算內含價值結果。

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審閱了貴公司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審閱陽光人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及
- 審閱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以及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我們的審閱工作包括但不僅限於：審閱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的文檔，以及評估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是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以及是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需要預測很多陽光保險集團無法控制的不確定事件，並就此作出假設。因此，陽光保險集團經驗的結果很有可能跟預測的假設存在差異，而這種差異將對有效業務和新業務的價值的結果產生影響。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陽光保險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重新計算內含價值，也沒有檢驗內含價值信息所用到的數據和相關信息。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準備內含價值信息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的現行行業做法一致。

我們的審閱報告僅限於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業務約定書中的約定，不得用於其他目的。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之外，對於業務約定書中約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陸振華 精算師

2026年3月16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張維功	1963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07年8月
李科	1964年9月	執行董事	2012年9月
彭古海	1970年3月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蔡其武	196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王京偉	1978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陳勇	1971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錢毅群	1978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侯惠勝	1982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劉湛清	196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賈寧	1980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吳曉球	1959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洪崎	1957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徐瑩	1969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註：

1. 上表載列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概況，董事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的情況請詳見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2.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於2024年12月任期屆滿，董事會提名董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董斌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年3月4日，董斌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2026年3月4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斌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斌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6年3月4日之相關公告。
3.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收到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辭呈。由於年齡原因，趙宗仁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王永文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王霄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2025年6月17日，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王霄鵬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26年1月29日，王霄鵬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2026年1月29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王霄鵬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王霄鵬先生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之相關公告。

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莊良	1963年7月	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	2020年12月
張迪	1984年2月	股東監事	2022年6月
王哲	1981年11月	外部監事	2021年11月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張維功	1963年12月	首席執行官	2007年8月
李科	1964年9月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
		總經理	2013年3月
彭吉海	1970年3月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
		首席投資官	2020年10月
		投資負責人	2015年7月
		副總經理	2014年5月
		財務負責人	2010年1月
夏芳晨	1965年3月	副總經理	2016年7月
王霄鵬	1973年12月	副總經理	2024年2月
		審計責任人	2024年2月
劉迎春	1969年4月	副總經理	2025年4月
毛丹	1973年12月	總精算師	2025年5月
李偉	1973年5月	總經理助理	2016年7月
聶銳	1968年6月	首席合規官	2025年12月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1月
		首席風險官	2015年7月
楊學理	1975年6月	總經理助理	2022年2月

註：

上表載列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 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維功先生，為公司創始人，1963年12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兼任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管**」)董事長。張先生2004年5月辭職創業，於2005年7月創立本公司，曾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董事長、總經理，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董事長、總經理。創立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中國保監會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濰坊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李科先生，1964年9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2015年10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陽光財險副董事長，陽光財險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

彭吉海先生，1970年3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首席投資官。彭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

2019年10月至今任陽光資管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曾任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首創集團京放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

王霄鵬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2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現兼任陽光財險董事。王先生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陽光財險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1963年6月出生，華科技大學機械製造碩士。蔡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

司首席戰略官，自2015年9月至今任廣東譽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美的機電集團首席執行官，廣東美芝製冷設備有限公司總裁，廣東美的製冷設備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工程師、開發科科長、技術副總經理。

王京偉先生，1978年9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至今任銳籐宜鴻高級顧問，自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曆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長助理及金融EMBA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王先生曾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市場推廣總部總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陳勇先生，1971年3月出生，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5年7月至今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21年8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於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於2020年3月至今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曾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南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部長，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金融管理部部長。

錢毅群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註冊會計師。錢女士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21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至今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錢女士曾任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

部長，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員、助理、審計科科長等職位。

侯惠勝先生，1982年11月出生，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為本公司職工董事。侯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董事，其自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財務部高級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寧女士，1980年5月出生，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賈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5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

吳曉球先生，1959年2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吳先生自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院長、中國

資本市場研究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國家一級教授，自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先生是中國著名經濟學家，於1993年6月獲任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教授，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

洪崎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洪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5年6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民生銀行副行長、行長、執行董事、董事長。洪先生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

徐瑩先生，1969年2月出生，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法學碩士，中國執業律師。徐先生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00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並於2020年3月起在香港律師會註冊成為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外地律師。在此之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嘉和律師事務所。

董斌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國礦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董先生自2026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外企業家聯合會首席代表，並任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郡王府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合作促進會、北京市朝陽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二十國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奧特萊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兼任中歐、中非、中澳、中阿和中日等企業家峰會組委會主席。董先生曾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經理（期間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掛職），博鰲亞洲論壇秘書長特別助理，北京城建集團國際市場總監，北京城建德博建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莊良先生，1963年7月出生，瀋陽工業大學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學士及東南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莊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自2025年4月至今擔任公司養老與不動產中心品控專家。莊先生自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醫養不動產中心品控專家、招採與物控中心總經理、物控部總經理、陽光財險江蘇省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莊先生曾任中國保監會南京保監辦科長，並曾任職於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

張迪女士，1984年2月出生，美國芝加哥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自2022年6月至今本公司監事。張女士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蘇天誠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弘德瑞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監。張女士曾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王哲女士，1981年11月出生，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其自2025年11月至今任長江商學院EMBA項目運營主任、校友事務及發展部華北區主任，曾任長江商學院EMBA項目主任、校友事務及發展部副主任、河北師範大學附屬民族學院教師。

高級管理人員

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霄鵬先生的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夏芳晨先生，1965年3月出生，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學博士，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夏先生自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5月至2026年3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在此之前，夏先生曾任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總監，山東省濰坊市政府副市長，山東省濰坊市財政局局長。

劉迎春先生，1969年4月出生，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現兼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投資負責人及首席投資官。劉先生200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陽光財險南陽中心支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

毛丹先生，1973年12月出生，復旦大學應用數學碩士，自2025年5月起任本公司總精算師，現兼任陽光人壽董事。毛先生自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精算總監、精算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毛先生曾任中德安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等職位。

李偉先生，1973年5月出生，南開大學保險學學士，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兼任陽光人壽董事、陽光信保董事。李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陽光財險銷售管理部、企劃精算部、企劃部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山東省分公司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科長。

聶銳先生，1968年6月出生，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具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自202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務總監，現兼任陽光資管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審計責任人，陽光人壽董事、陽光財險董事及陽光信保董事。聶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聶先生曾任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楊學理先生，1975年6月出生，四川省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自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兼任陽光財險監事、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陽光財險重慶分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總經理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業務中心技術部主任、黨委辦公室及辦公室秘書等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先生，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博士，具有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24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舒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加入本公司至今為本公司證券事務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舒先生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原中國保監會上海監管局副局長及紀委書記，原中國保監會政策法規部、發展改革部、政策研究室副處長、處長及副主任等職位。

劉國賢先生，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於2022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有關王京偉先生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其他須予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一節中關於王京偉先生的紀律處分與行政處罰事項之相關內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變動情況

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由於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及劉迎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蔡其武先生、邢軍翔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錢毅群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及董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於2026年4月7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侯惠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職工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有關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

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由於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6年4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潘輝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王哲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進一步提交股東會選舉。

本公司於2026年4月7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丹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有關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7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2025年9月29日（為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公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應當披露的其他資料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僱傭了45,748名員工。

按職能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管理人員	5,240	11.5
專業技術人員	15,615	34.1
銷售人員	24,893	54.4
合計	45,748	100

按年齡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30歲以下	9,084	19.9
31歲－40歲	24,680	53.9
41歲－50歲	9,884	21.6
51歲以上	2,100	4.6
合計	45,748	100

按學歷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碩士或以上	2,047	4.5
本科	22,547	49.3
其他	21,154	46.2
合計	45,748	100

我們已通過多種方式招聘及培訓僱員。除了自主招聘、內部推薦外，我們還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渠道來招聘人才。我們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綜合考慮僱員素質現狀及人才培養的前瞻性和長期性，開展以戰略為導向、以業務為核心的培訓，提升各級管理者和僱員能力素質，滿足公司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公平的薪酬和福利制度。為了通過薪酬有效激勵僱員並確保僱員獲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以市場研究為基礎、以競爭對手為參考，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半年對僱員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以提供工作表現反饋及優缺點評估。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崗位津貼和其他津貼（如父母贍養津貼等）、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非常重視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僱員福利制度。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年假、商業保險和體檢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實踐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組成的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政策和流程

以及管理ESG風險。ESG相關問題為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ESG委員會識別和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等ESG相關風險，並努力將該等ESG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

此外，ESG委員會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同時，我們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發展趨勢，持續深入開展ESG相關主題研究，研究議題涵蓋可持續投資、氣候風險、新能源車險、碳市場、綠色金融等，研究成果及報告通過公司內部研究平台向全體僱員發佈，推動ESG理念宣貫和知識普及。

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關懷員工等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要求編製並公佈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之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業的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及附則。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在《中國保險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初步建立起公司治理監管、市場行為監管、償付能力監管三支柱並行的監管框架。公司治理監管包括保險公司設立、股權管理、「三會一層」運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與履職監督，以及信息披露、關聯交易、風險內控機制建設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通過不斷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從根本上防範經營風險，提高保險監管的效率。市場行為監管包括保險公司業務、再保險業務、保險行業人員、保險資金運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保險監管部門通過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場行為準則，處罰違規行為，促進合法經營和公平競爭，推動保險行業規範發展。償付能力監管包括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資本補充債、次級債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同時，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規管，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覆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財產險和資產管理等領域，儘管我們始終秉持持續穩健經營理念，並具備良好的風險管控能力，但仍然存在一些難以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未來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

市場風險，即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集團遭受非預期財務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等。

董事會報告

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時履行責任，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保險公司受到非預期的經濟損失。

保險風險，即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聲譽風險，即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產生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操作風險，即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以及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導致業務運營環節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戰略風險，即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公司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集團特有風險，如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非保險領域風險等。

近年來，為響應國家關於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等領域的政策要求，我們進一步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重視其對承保端、投資端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可能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未來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1、複雜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 2、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不斷加大，當前資本市場展現的高波動性、不確定性及複雜性。
- 3、全球氣候變化的不確定性加劇，極端氣候事件頻發，同時社會向低碳經濟轉型持續深入，均對公司的經營環境、風險敞口及長期發展戰略帶來挑戰。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詳情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我們秉承「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在科學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市場行業趨勢，總結公司過往的發展經驗的基礎上，

以資本市場的外驅和自身的內驅力，制定了新陽光戰略，主要包括：

以數據智能打造「科技陽光」。

以模式創新打造「價值陽光」。

以「愛與責任」的向善文化打造「知心陽光」。

具體請詳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1.9億元(「**2025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派付股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

其中：在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及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

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比照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1,501,522,500股。詳情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股)	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境內未上市股份	8,022,753,987	69.75
H股	3,478,768,513	30.25
總計	11,501,522,500	100

於2025年8月1日，董事會批准實施H股全流通方案，據此，本公司擬將合計不超過351,962.5501萬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4日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接收本公司有關實施本次H股「全流通」之備案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H股「全流

通」尚未完成，且相關實施計劃細節尚未最終確定。有關H股「全流通」之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按適用法規及監管要求另行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及2025年10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關於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據此，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9億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9。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退休福利

本集團全職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繳費用由政府機構按規定統籌和支付給退休員工。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在支付時即全部歸屬於本集團員工，本集團無法沒收已繳納款項。

除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外，部分員工還參加了補充養老計劃。補充養老供款中因員工離職而未歸屬於其個人的補充養老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至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將用於抵消現有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以上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非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稅後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2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0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0

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除洪崎先生放棄領取酬金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況。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30%。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爭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相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5%的情

董事會報告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構建員工發展的多通道，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提高員工幸福指數。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堅持規範、合法用工，杜絕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社會出身及其他因素的歧視。於2025年，我們的女性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57.9%。我們為僱員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倡導關愛文化，在辦公區域設立母嬰室，為女性員工提供婦女健康知識講座，組織開展「三八」婦女節慶祝活動。

我們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過「陽光學堂」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週期能力提升支援。陽光學堂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培訓課程，如數據安全、反腐敗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旨在提高員工在業務運營中的合規意識。自2017年12月上線以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陽光學堂」實現累計訪問量超7,094萬人次，累計直播參訓超過1,028萬人次。

我們注重人文關懷，視員工為家人，關愛員工及家屬的健康，並自2010年起實施員工父母贍養津貼計劃。此外，我們致力於增強員工對公司發展的歸屬感和忠誠度，並激勵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為此，我們設立了員工長期服務貢獻計劃，符合一定入司年限的員工可以申請加入此計劃。我們會綜合考慮員工的績效評估結果、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職級職務以及所在機構的經營狀況等因素，為員工預授長期服務津貼。這一舉措旨在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長期為公司的發展努力。

為強化公司戰略性推進與目標實現，優化完善公司薪酬激勵管理體系，健全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價值貢獻獎勵基金管理辦法》，公司設立價值貢獻獎勵計劃，該計劃由管理委員會遵循合法合規原則負責日常管理，可以委託信託機構對資金進行統一運作、集中管理，投資範圍包括但

不限於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本公司股票)，受激勵對象作為受益人享有信託計劃的現金收益權。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是國內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保險機構之一。為增強員工士氣和市場競爭力，我們於2015年開始實施員工持股計劃(「**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經本公司2016年2月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向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發行及配發440,78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的3.83%。根據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主要包括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幹、關鍵崗位人員，單個持有人所獲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的1%。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對公司股份價值的評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認購公司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4元/股。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鎖定三年。鎖定期滿，每年度減持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2015年員工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總量的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乃由3,688名個人(包括5名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霄鵬先生及侯惠勝先生)、1名監事(莊良先生)及部分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中，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股份持有人，根據該計劃共持有11,352,389股本公司股份。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中任何單個持有人所獲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總發行股本的0.12%。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單一人能夠(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對其行使控制權；於報告期內以及自報告期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概無根據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的股份授予、解鎖、失效或註銷的情形。

為適應公司上市後面臨的新形勢，強化戰略推進與目標實現，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責任感，實現公司與員工價值共享，經公司2025年10月22日召開的股東會批准，公司擬設立員工持股計劃(「**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為對公司業績提升和中長期發展發揮相應作用的高管人員、關鍵崗位人員、骨幹員工等。公司所有員工持股計劃累計持有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不超過公司總

董事會報告

股本的1%。股份來源於股東轉讓的，轉讓價格即為認購價格；股份來源於購買在公開市場發行的公司股票，購買價格即為認購價格；股份來源於公司回購的，除非董事會、股東會另有決議，回購價格即為認購價格。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對於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對應的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公司和核心子公司部門級以下員工鎖定期為3年、部門級員工鎖定期為4年、班子成員鎖定期為5年。在相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退出；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置，每年度處置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25%，具體處置數額根據上述規則並充分尊重持有人意願確定。如果本條規定的鎖定期滿，國家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權的鎖定或減持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自成立之日起10年，除董事會依據持有人會議要求另有決議外，存續期自動延長。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不再存續的，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同信託機構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清算在扣除相關稅費、管理成本費用後，按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比例向持有人分配剩餘資產。清算分配完畢，終結信託計劃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員工持股

計劃具體實施方案(包括參與人、股份總數、參與人可獲授股份上限等)須待監管機構審批後進一步確定。於報告期內以及自報告期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概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的股份授予、解鎖、失效或註銷的情形。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通函。

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加間接持股4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陽光資管、陽光信保。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債券詳情如下：

2016年4月，經向國家發改委備案，陽光人壽發行了三個品種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境外高級債券，分別為一期本金總額5億美元、票面利率2.50%、於2019年到期的債券，一期本金總額7億美元、票面利率3.15%、於2021年到期的債券以及一期本金總額3億美元、票面利率4.50%、於2026年到期的債券。該等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3億美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的債券尚未贖回。

2021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4%、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4%。

2021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財險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5%。

2023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7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3.88%、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息調升至4.88%。

2025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票面利率為2.75%、按年付息的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票面利率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有條件贖回權。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570萬元。

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維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科先生

彭吉海先生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
王京偉先生
陳勇先生
錢毅群女士
侯惠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先生
賈寧女士
吳曉球先生
洪崎先生
徐瑩先生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估已發行 股份類別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⁶⁾ (%)	估已發行 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⁶⁾ (%)
張維功 ⁽¹⁾⁽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799,373	好倉	0.13	0.09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李科 ⁽³⁾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2,263,949	好倉	0.15	0.11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彭吉海 ⁽⁴⁾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6,832,297	好倉	0.09	0.06
		其他	H股	395,275	好倉	0.01	0.00
侯惠勝 ⁽⁵⁾	非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6,637	好倉	0.00	0.00
		其他	H股	237,511	好倉	0.01	0.00

註：

(1)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先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59%的權益。北京鼎思衡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鼎思衡誼100%的權益。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的權益。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5年11月2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215,000,000股被質押。

(2) 張維功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3) 李科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2,263,94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董事會報告

- (4) 彭吉海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832,29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 (5) 侯惠勝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86,63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237,511股H股。
- (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誠通」) ⁽¹⁾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 ⁽¹⁾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700,000,000	好倉	8.73	6.09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藤宜鴻」)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永偉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少雄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周少明 ⁽²⁾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660,000,000	好倉	8.23	5.7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000,000	好倉	1.25	0.87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拉薩豐銘」) ⁽³⁾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類別總額概約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百分比 ⁽¹³⁾ (%)
深圳前海瑞譽泰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瑞譽」)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譽」)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袁濤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50,000,000	好倉	6.86	4.78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⁴⁾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23,700,000	好倉	6.53	4.55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500,000,000	好倉	6.23	4.35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 ⁽⁶⁾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恆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北京恆誼」)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樂」)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展裕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 ⁽⁷⁾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邁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邁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北京鼎思衡誼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思衡誼」)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³⁾ (%)
北京齊誼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齊誼」)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劉紅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翔」)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大連錦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連錦欣」)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戴成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470,900,000	好倉	5.87	4.09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南泓泉」) ⁽⁸⁾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寧波鼎智金通」)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373,200,000	好倉	4.65	3.24
西藏恆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恆誼」) ⁽⁶⁾⁽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林利軍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844,100,000	好倉	10.52	7.34
匯添富資本－陽光保險員工持股計劃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股份	440,780,000	好倉	5.49	3.83
中國誠通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350,000,000	好倉	10.06	3.04
CHINA GUANGFA BANK-LION FUND-QDII NO 35	實益擁有人	H股	271,985,500	好倉	7.82	2.36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ANYING HAI WAI NO.20 DIRECTIONAL INVESTMENT SCHEME	實益擁有人	H股	184,249,000	好倉	5.30	1.60

註：

(1) 北京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誠通由中國誠通全資擁有，中國誠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2) 銳藤宜鴻持有本公司66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銳藤宜鴻由七匹狼控股持有62.83%權益。七匹狼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86%權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有兄弟關係的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最終控制。同時，七匹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根據七匹狼控股於2024年2月21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七匹狼控股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根據七匹狼控股出具的聲明，七匹狼控股作為財務投資人，不與其關聯方以任何形式與方式增加公司股份比例，不通過任何形式與方式主動或被動成為公司第一大股東，不通過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徵集投票權等方式擴大在公司的表決權比例。

(3) 拉薩豐銘持有本公司55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深圳前海瑞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拉薩豐銘66.67%的權益。西藏瑞譽為深圳前海瑞譽的普通合夥人。西藏瑞譽由袁濤持有99.00%權益。深圳前海瑞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的合夥份額。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84%及33.95%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90)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61)上市的公司)持有99.99%權益。

(4) 江蘇永鋼直接持有本公司523,7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江蘇永鋼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68%權益。永卓控股有限公司由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00%權益。

(5) 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泰合方園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北京萬泉易德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財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00%權益。

(6)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其中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上海正心谷由林利軍直接持有99.9%的權益。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5年11月2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215,000,000股被質押。

北京恆誼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1.75%的合夥份額。上海盛樂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05%的合夥份額。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展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7)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59%的權益。北京鼎思衡誼與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其中北京鼎思衡誼為北京邁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鼎思衡誼100%的權益，西藏恆誼及劉紅分別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及66.67%的權益。

大連錦翔為北京邁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86%的合夥份額，大連錦翔由大連錦欣全資持有；大連錦欣由戴書成持有99.99%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8)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其中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山南泓泉向邦宸正泰出具的確認函，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及生產經營中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使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及決策權時，山南泓泉應與邦宸正泰繼續保持一致。

- (9) 以上所披露數據為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顯示的數據。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1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核數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未變更審計師。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
張維功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等有關規定，對標保險監管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於上市保險企業的制度要求，明確工作職責，改進工作機制，細化工作內容，忠實勤勉履職，為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負責，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為公司打造客戶驅動型的高價值保險集團保駕護航。

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報告期末，公司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莊良先生（職工監事）、監事張迪女士（股東監事）和監事王哲女士（外部監事）三人構成。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按照《中國公司法》、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無人員變動情況。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全部為現場形式召開。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了歷次會議，共審議了60項議案、聽取了2項報告或通報。

2025年3月26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等36項議案。

2025年5月16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一季度經營情況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的報告》。

2025年8月22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聽取了《關於2024年監管情況的通報》。

監事會報告

2025年9月28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保險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的議案》等4項議案。

2025年12月16日，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5年三季度經營情況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履職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會會議2次，並列席了歷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參加會議，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密切關注公司財務和內控風險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組織了2025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工作，參考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及就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建議等履行職責情況，結合董事自評及互評結果，對評價年度內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董事進行了評價。監事會認為，

公司全體參評董事均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誠信、忠實、勤勉的履行了職責；各專業委員會切實發揮專業特長為董事會提供決策支持，切實提高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合理性，公司全體參評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財務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財務報告、經營情況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及監督核查公司財務狀況、現行財務制度等方式履行了對公司財務監督的職責。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5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會計準則和保險監管規定編製，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致性原則，各項準備金提取充足、合理，報表數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和經營成果。

內控合規監督工作

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內控合規體系運行情況的監督，通過審議內控合規相關報告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內控合規工作的開展情況、合規體制機制建設情況、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並結合上市公司相關要求、任務以及潛在風險點，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監督工作

監事會持續開展對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的監督，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重大風險及時進行提示，並持續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確保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履行《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規定，推動公司不斷完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管理機制建設，有效避免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事件發生。

監事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範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規履職。親自出席歷次股東會、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審計、高管激勵考核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了解、監督。

為切實提升履職質效，全體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建設，定期研讀公司推送的工作通訊，對重要監管制度、公司業務情況等進行深入研究，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和行業情況。2025年，全體監事參加了金融時報社組織的銀行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對金融政策、專業知識、法律法規、職業規範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學習，均達到了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學時要求。公司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組織了2025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經綜合評估，結合監事自評及互評結果，監事會認為

監事會報告

公司全體監事恪盡職守，誠信、忠實、勤勉、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履職行為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各項監督工作富有成效。

承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莊良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自上市日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報告期內，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陽光以文化立司、以文化治司，用陽光文化彰顯了陽光自己的思想體系和獨特的價值主張。

在創業期間，陽光便形成了「敢於挑戰、堅韌不拔」的原始創業文化。在公司籌備期間，「集眾家之長，取自我之道；聚業內人才，納業外賢士；高起點組建，遠戰略發展；風雨中做事，陽光下做人；走精英之路，創陽光品牌」的「五十字箴言」，提綱挈領地濃縮了陽光文化中最核心的思想，指引了整個公司的籌備工作。在公司開業之際，陽光便形成了歷經數月研究與打磨的公司核心文化，闡述了公司的基本理念和管理政策，明晰了陽光管理者和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成為了陽光事業發展的指導原則、理念基礎和強大精神驅動力。伴隨著公司的發展，陽光的核心文化進行了迭代升級，並不斷豐富發展出子文化、分項文化、崗位文化等，指引公司的各條線、各板塊向著「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的崇高使命持續健康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陽光努力踐行「愛與責任」的向善文化，推出了三／五／七產品體系等一系列舉措，從「感知的愛心、產品的用心、服務的貼心」出發，讓客戶感受到陽光的「愛與責任」，讓客戶感受到陽光產品的不同，讓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保險的理由。

使命：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

願景：打造符合人性、最具品質和活力的保險服務集團

核心價值觀：一個追求：一切為了客戶

兩個根本：創造價值 共同成長

三個統一：激情與理性、速度與品質、自信與敬畏

風格：簡單 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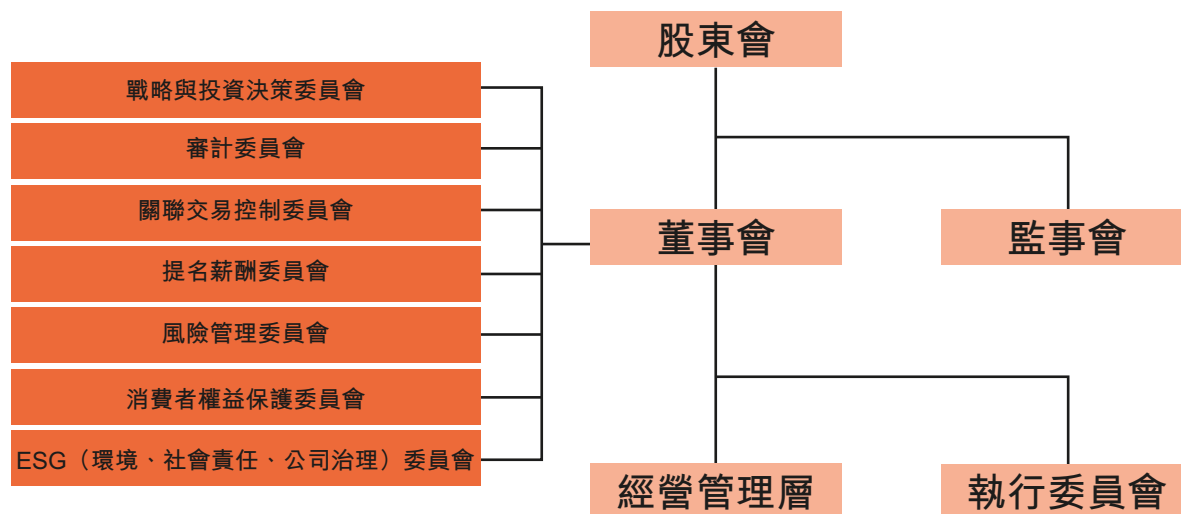
企業精神：戰勝自我 創新變革

企業心態：農民心態 工匠精神

文化定位：責任 進步

本公司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等陽光文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關於陽光」一欄）以及本報告「董事長致辭」中。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 | | | |
|-----|--|------|--|
| (一)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十) |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審議擔保事項； |
| (二)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十一) |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 |
| (三)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十二)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 (四)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十三) |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 (五)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四) |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 (六)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五) |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 (七) | 對發行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十六) |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 (八) |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十七)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 (九) |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十八)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股東會，分別為於2025年6月17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10月22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2024年年度報告；
-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選舉董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
- 關連交易－擬投資試點基金；
-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 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呈議案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內容。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

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在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且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以及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全體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組成

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張維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科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彭吉海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蔡其武	非執行董事
王京偉	非執行董事
陳勇	非執行董事
錢毅群	非執行董事
侯惠勝	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註：由於年齡原因，趙宗仁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職務，王永文先生於2025年3月26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全體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要任職。

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機構。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

續專業發展；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工作職責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五）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證券及上市方案，審議發行公司債券；

- | | |
|---|--|
|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p> | <p>(十七) 擬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p> |
| <p>(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會授權的擔保事項；</p> | <p>(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
|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p> | <p>(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
|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p>(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制度；</p> |
|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 <p>(二十一) 提請股東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
| | <p>(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
| | <p>(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設立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以有效支持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各專業委員會行使職能時，可以聘請公司外部的獨立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幫助，公司應當為此提供條件，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等，以確保董事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程序及選舉標準、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性審查意見的權利等。本公司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股東會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張維功	2/2	100
趙宗仁	0/0	—
李科	2/2	100
彭吉海	2/2	100
王永文	0/0	—
蔡其武	2/2	100
王京偉	2/2	100
陳勇	2/2	100
錢毅群	2/2	100
侯惠勝	2/2	100
劉湛清	2/2	100
賈寧	2/2	100
吳曉球	2/2	100
洪崎	2/2	100
徐瑩	2/2	100

註： 自2025年3月26日起，趙宗仁先生和王永文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張維功	6/6	100	0/6	0
趙宗仁	1/1	100	0/1	0
李科	6/6	100	0/6	0
彭古海	6/6	100	0/6	0
王永文	1/1	100	0/1	0
蔡其武	6/6	100	0/6	0
王京偉	6/6	100	0/6	0
陳勇	5/6	83.33	1/6	16.67
錢毅群	6/6	100	0/6	0
侯惠勝	6/6	100	0/6	0
劉湛清	6/6	100	0/6	0
賈寧	6/6	100	0/6	0
吳曉球	6/6	100	0/6	0
洪崎	6/6	100	0/6	0
徐瑩	6/6	100	0/6	0

註：自2025年3月26日起，趙宗仁先生和王永文先生不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8項，聽取報告5項，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高效運轉，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議。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使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古海先生、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侯惠勝先生、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徐瑩先生，以及報告期內已退任的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和王永文先生)均積極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

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為了適應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形勢下戰略轉型發展的需要，強化本公司發展穩定和機制優化，促進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有效實踐，董事會批准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 CEO）機制，有效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同時聘任李科先生與彭吉海先生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領導或授權下，分別對相關業務板塊實施管理領導。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主任委員）、吳曉球先生和徐瑩先生。

2025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外，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規定。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組成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李科(執行董事)

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吳曉球(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決策。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全面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的發展狀況，監督戰略管理與投資決策體系的有效性，承擔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等相關職責，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
- (二) 涉及公司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 (三) 公司年度工作報告；
- (四) 公司投資原則、投資方向、投資制度及戰略與投資管理職能部門提交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 (五) 公司投資範圍、投資領域、投資計劃等；
- (六) 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
- (七) 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風險管理政策；
- (八) 資產配置政策及其調整方案；
- (九)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及需董事會審議的報告、議案。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4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李科	5/5	100	0/5	0
彭吉海	5/5	100	0/5	0
吳曉球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深入研究討論了本集團的2022-2024三年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等事項，對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意見及建議。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基本制度、風險偏好及容忍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李科(執行董事)
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賈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意見和建議：

- (一) 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和總體目標，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
- (二) 集團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
- (三) 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政策，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四)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 | (九) 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
| (五)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以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十) 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 |
| (六) 年度內控報告、合規報告； | (十一) 公司重大投資的報告； |
| (七) 集團償付能力報告； | (十二) 審查公司對外披露的重大風險暴露事項； |
| (八) 集團年度、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了解集團及主要成員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 (十三)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 |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4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王永文	1/1	100	0/1	0
李科	4/4	100	0/4	0
彭吉海	5/5	100	0/5	0
賈寧	5/5	100	0/5	0

註：自2025年3月26日起，李科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王永文先生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深入研究並審議了本集團的償付能力情況、風險評估狀況、風險偏好等事項，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職責。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任委員： 洪崎(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賈寧(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瑩(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查內控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管理類報告等，並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六)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企業管治報告

- (七)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對其發表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以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加以審閱。就本款而言，審計委員會須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內部審計、合規部門負責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控制度；
- (九)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一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三) 審閱集團(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四)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六)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十七)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十八) 審查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九)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二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8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洪崎	5/5	100	0/5	0
賈寧	5/5	100	0/5	0
徐瑩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討論審議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中期報告、聘任年度審計機構、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高管及董事的任中／離任稽核報告等事項，持續加強與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聯繫，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內控、合規等意見建議，推動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薪酬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劉湛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吳曉球(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瑩(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二)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九)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一)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四)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五)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參與確定自己的薪酬；
-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的授權，對其他事宜進行審查和決策。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4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劉湛清	3/3	100	0/3	0
吳曉球	3/3	100	0/3	0
徐瑩	3/3	100	0/3	0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履職，討論並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考核激勵方案、高級管理人員任免、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修訂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項，促進公司健全激勵約束機制，持續提升激勵機制的有效性。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候選人首先由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名，由董事會以提出議案的方式向公司股東會提請選舉。董事會成員最終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

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綜合考慮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推行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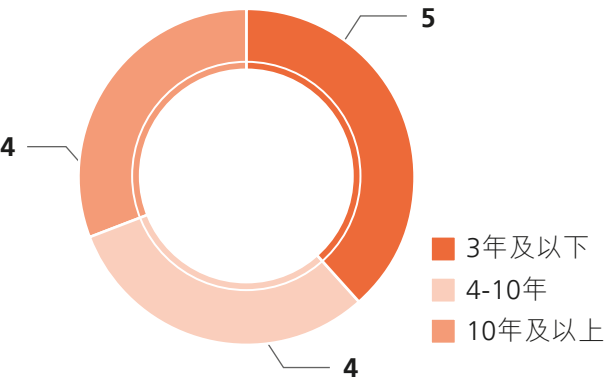
(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由於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成員，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性。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成員中有多名女性成員。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本公司認為具備本公司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公司

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本公司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薪酬委員會亦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在任命董事時考慮，惟須經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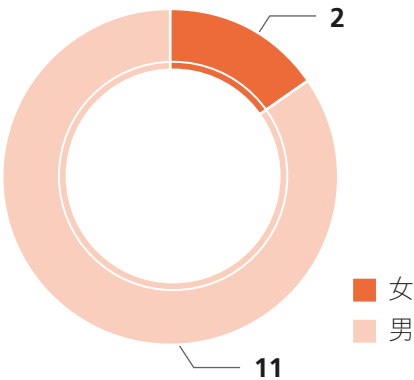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多元化的董事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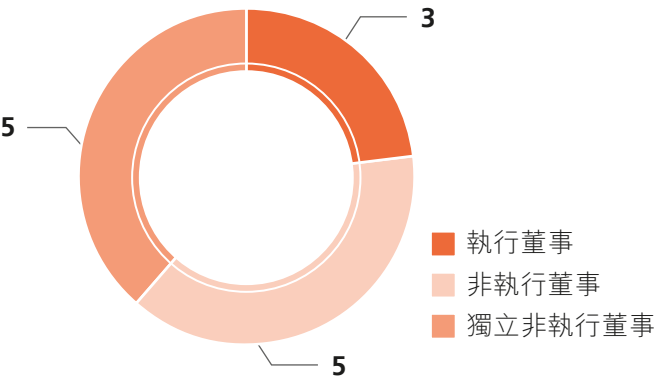
服務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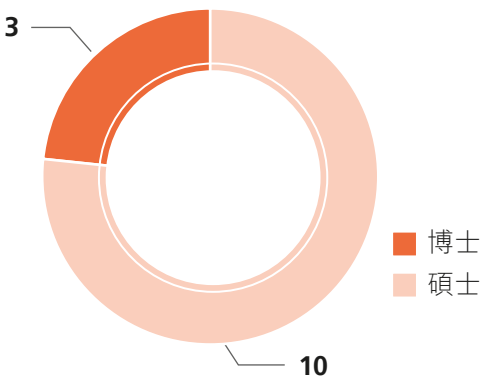
男女比例



董事類別



學位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員工架構達到性別多元化。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體員工中男性員工佔比為42.1%，女性員工佔比為57.9%。本公司認為目前公司員工性別多元化均衡，並將繼續在員工結構方面維持性別多元化。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徐瑩(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劉湛清(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崎(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並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二) 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對經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
- (四)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
- (六)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關聯交易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4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徐瑩	4/4	100	0/4	0
劉湛清	4/4	100	0/4	0
洪崎	4/4	100	0/4	0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討論並審議了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重大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等事項。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組成

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 李科(執行董事)

委員： 王京偉(非執行董事)、錢毅群(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了解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落實情況，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

應，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
- (二)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審查機制、內部考核機制及信息披露機制；
- (三)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情況；
- (四)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
- (五)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
- (六) 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及重要政策；
- (七)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和內部考核結果；
- (八)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的披露進行指導；
- (九)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李科	3/3	100	0/3	0
王京偉	3/3	100	0/3	0
錢毅群	3/3	100	0/3	0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履職，討論並審議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年度報告與工作規劃、半年度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報告等事項。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吳曉球(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侯惠勝(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 | | |
|---|---|
| <p>(一) 審核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和公司綠色金融發展規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p> <p>(二)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及做法，確保這些政策及做法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p> <p>(三) 就涉及股東變動、董事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涉及公司治理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就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資格及行為和履行表現對公司治理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包括公司層面及全集團的價值觀及文化)的確立情況，以及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利益相關方踐行公司價值觀、公司文化、經營理念等進行</p> | <p>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在董事會審議前，委員會應進行公司治理影響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應對建議；</p> <p>(七) 如發生收購公司股份或其他情形而可能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公司董事會等機構採取應對措施前，應徵求委員會意見，委員會也可根據自身判斷就公司應採取的措施向股東會、董事會、管理層等提出建議；</p> <p>(八)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關鍵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的，股東會或董事會作出決議前，應經委員會進行評估；</p> <p>(九) 監察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的執行、制定目標並評估工作成績；</p> <p>(十) 審閱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綠色金融工作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編寫／或披露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p> |
|---|---|

- (十一)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本細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十二) 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吳曉球	1/1	100	0/1	0
彭吉海	1/1	100	0/1	0
侯惠勝	1/1	100	0/1	0

報告期內，ESG(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討論並審議了可持續發展報告、制度修訂等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本公司穩定經營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完善風險管理和內

部控制，建立了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體系，並進一步加強在這兩個方面的能力。

本公司已建立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職能部門、附屬公司，覆蓋各業務板塊和相關分支機構；橫向上，本公司建立了由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為第一道防線、風控職能部門為第二道防線、監察稽核部

企業管治報告

門為第三道防線的三道防線管理機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

董事會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職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具體事項包括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和總體目標、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制度、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能、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及償付能力報告等風險管理相關報告、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評估等職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公司在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具體工作的協調和議事機構，協助高級管理層建立健全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公司設置首席風險官負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向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財務、投資等一道防線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部門牽頭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每年組織開展風險評估；監察稽核部門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評價，審議批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控政策、重大風險事件處置，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合理保證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研究、制定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措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建設和執行者，對本單位的內部控制負首要責任；內控合規職能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組織推動、實時監控、定期排查和檢視，並就內部控制缺陷整改進行督導；監察稽核部是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部門，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履行以下內部控制職責：(1)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建立相關配套細則，明確內部審計機構職責權限，建立內部審計的範圍、方法、程序、報告等流程與規範，保證公司內部控制監督體

系的有效性；(2)對各業務單位的內部控制狀況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對公司整體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年度評價。評價結果按照規定的時間和路線進行報告，並向同級內控合規職能部門反饋，確保內控缺陷及時得到整改；及(3)對內部控制失職失察進行責任追究，提出處理建議，並負責處理決定的落實。

風險管理的技術和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進行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緩釋，並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促進集團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發展。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情況：一是集團形成了從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到各職能部門和員工全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氛圍，並逐步建立起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和溝通

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二是公司根據償二代等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持續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內容涵蓋：(1)風險治理，包括持續完善風險治理架構、風險合規績效考核、風險管理培訓；(2)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包括：加強風險偏好、全面預算、資產負債、信息系統、壓力測試等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建設，建立应急管理機制，有效防範和化解突發及重大風險事件；(3)加強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風險傳染、集中度風險、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非保險領域風險、資本及償付能力等方面管理，並從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方面檢視風險體系運行情況，促進公司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4)將氣候變化對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的影響納入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物理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長期氣候模式變化等)與轉型風險(為緩釋與適應氣候變化，低碳轉型中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聲譽等方面的變化)的管理，提升氣候韌性。三是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基於集團經營戰略、資本狀況、市場環境和主要成員公司業務特點等因素，確定了風險偏好，並通過資本、盈利和價值、流動性、操作和合

企業管治報告

規、聲譽、集團特有風險維度的風險容忍度予以具體體現，公司加強風險偏好的傳導，科學優化風險偏好限額指標，發佈了風險限額控制方案。公司持續優化風險偏好管理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的建立與編製、傳導與執行、監測與預警、定期報告、超閾值處置、重新評估與更新等機制，並持續推進各項風險偏好管理機制有效落實。四是集團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公司各業務、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部門指導與支持下，識別影響公司各類經營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針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價，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選擇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建立風險監測體系，對識別和評估出的主要風險進行監測和預警，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及時對可能發生的風險採取一系列應對和緩解措施，持續跟蹤督辦風險舉措落實情況，從而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可能，降低對公司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五是公司持續強化智能風控平台建設，不斷完善系統功能模塊，加強風險數據收集，實現風控模型與監測工具線上部署，不斷提高智能化風控水平。公司

牢牢把握風險紅線，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持續提升風險預判能力，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

內控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夯實差異化內控合規督導機制，逐步壓實一道防線主體責任：(1)陽光財險、陽光人壽聚焦重點風險領域，搭建標準化排查工具和操作規範，開展常態化機構自查排查與整改，持續優化內部控制體系；(2)陽光信保、陽光資管圍繞重點風險，梳理制度及控制措施，持續夯實內部控制管理要求；(3)集團公司聯動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開展重點機構工作落地情況檢視，深入業務一線，以查代訓提高人員內控管理能力，為業務發展提供專業保障；(4)綜合運用內外部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數據，通過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評價方式，對保險子公司內控合規管理水平進行定期評價，保障工作落地效果；(5)引入第三方獨立評估機構，對集團公司、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陽光資管及陽光信保實

施年度內控審計，以提示管理風險，提升內控管理水平；(6)通過內外部培訓、跨機構研討、三道防線間聯動等方式，倡導內控管理理念和知識，提升員工的內控意識。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對於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主要有：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實施了包括《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在內的相關配套制度並逐步建立健全內幕信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信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

通過開展培訓、發送郵件通知等方式，促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知悉並執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評估

本公司依據《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保監發[2007]23號)以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等監管規則，至少每年度對公司風險管

理體系進行一次全面分析和評估，評價範圍包括集團公司及下轄子公司，涵蓋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及管理機制、各類風險管理流程的運作情況等方面。公司相關部門已向董事會確認，評價期內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良好，償付能力等風險管理體系設計合理、運行有效。經評價，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整體有效。

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從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角度檢視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綜合運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查閱數據、專題討論等形式，重點關注重大業務事項、高風險領域以及公司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充足有效。由於內部控制以及評價技術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現風險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排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了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維持業務的可持續

企業管治報告

發展及創造長期價值，僅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努力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陽光資管訂立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確認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2026年度及2027年度之年度上限，為進一步優化及加強內部控制，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持續合規，本公司將採取如下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上限的情況：

(i) 在本公司原有的按季度定期統計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並呈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全流程監測與分主體、分級管控，針對基礎管理費、超額業績管理費兩類費用實施分類、分主體監測，全面優化監測頻次與預判機制：

(a) 對關連交易金額實施分類監測，提升監測的精細度與準確度：針對基礎管理費，根據管

理規模按季度開展常規常態化監測；針對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的超額業績管理費，結合歷史業績表現建立分主體遞進式預判機制，將集團整體超額業績管理費用預估分解至各子公司，逐主體開展監測，提升數據精準度。

(b) 優化監測頻次，提升監測時效性：公司在原有的按季度定期統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基礎上，自每年第三季度起將監測頻率提高至每月一次，強化監測精細度。此外，每年10月將由集團投資管理部牽頭開展全年交易金額專項評估，結合前三季度實際發生金額、第四季度資本市場動態、行業發展趨勢、本集團業務規劃變動及投資經理業績表現等因素開展綜合研判，合理評估及預判全年交易金額，兼顧預估準確性與時效性。

- (c) 建立分級預警機制，細化預警閾值與管控流程：將全年年度上限按季度劃分為四個監測節點，若每年一季度末實際發生金額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30%，或二季度末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50%，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發出預警，後續按月統計實際發生金額；若於前三季度監測期內發現實際交易金額達到本年度上限的80%，立即將監測頻率提高至每月，並對該等交易情況開展重新評估，同步梳理後續審批流程等籌備工作。
- (d) 充分預留審批時間，超限前完成相關流程：如經評估後有合理依據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接近或突破現有年度上限，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將立即啟動內部評估程序，充分預留董事會、股東會(如需)審批及香港聯交所預審(如需)、獨立財務顧問盡調(如需)等流程時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啟動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需)程序，提出調整建議並申請

提升相關年度上限，在超出年度上限前(即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審批及信息披露流程。

- (ii) 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關聯交易監控與執行的相關人員提供有關關聯交易合規及內部監控的專項培訓，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知悉並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本公司內部制度要求。2025年，此次持續關聯交易超過年度上限事件發生後，本公司針對持續關聯交易加強了培訓，已進行的專項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a)重點介紹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聯交易規定之理解及認知；(b)討論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規定之市場先例及聯交所施加之紀律處分。

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關注，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開展相應的財務監督檢查工作，向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投資風險等方面的建議，有效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

監事： 莊良(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張迪(股東監事)、王哲(外部監事)

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解任，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工作職責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研究了60項議案，聽取了2項報告。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莊良	5/5	100	0/5	0
張迪	5/5	100	0/5	0
王哲	5/5	100	0/5	0

監事會的工作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

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確保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落實執行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須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舒高勇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劉國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舒高勇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

司秘書的職責。報告期內，劉國賢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舒高勇先生。

報告期內，舒高勇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核數師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安永）分別擔任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機構。2025年度，本公司向安永支付的報酬如下：

服務名稱	費用
年度法定核數服務	19
非核數服務	1
總計	2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訂。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股東會批准。公司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保持與投資者群體的良好關係，本公司制訂的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向投資者及／或股東充分披露有關信息，並通過各種不同渠道加強與投資者及／或股東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及／或股東與本公司的良性互動與信息交流，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信任。例如，本公司通過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接待投資者／分析師調研、投關電話和郵箱等多種方式，持續與投資者保持密切、充分、坦誠的溝通，確保所有投資者均能平等的獲得與公司溝通的機會，從而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更

好地認同公司價值，同時也為公司樹立公開、透明的市場形象。基於上述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實施，確保公司與股東保持長期有效的良好溝通。

本公司指定證券事務部為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絡資料列示於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投資者關係」欄目，該欄目上登載本公司的資料定期更新，例如公司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半年報，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44至288頁中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在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情況下，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37,054百萬元，佔總負債的88%。由於保險合同負債涉及管理層運用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需要對保險合同計量方法的適用性、責任單元的確定及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費用假設、賠付率、保單紅利假設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15)、附註3和附註28。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覆核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 - 評價並測試了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評估並測試用於計量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信息系統和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包括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系統計算邏輯等。 - 評估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 - 評價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選取主要典型保險產品、合同組，獨立計算保險合同負債。 - 測試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分析報告期間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評價假設變更對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以評估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81,292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2%。 由於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在確定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7)、附註3和附註40。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評價並測試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評估貴集團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包括將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與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 • 評價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第三方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獨立評估已抽樣選取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將獨立計算的結果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香港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對貴集團內實體或分部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以集團審計為目的的審計工作，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秉賢(執業證書號：P0644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保險服務收入	6	65,066	64,004
利息收入	7	9,976	9,542
投資收益	8	16,188	13,13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703	494
其他收入	9	2,878	3,096
收入合計		94,811	90,270
保險服務費用		(60,561)	(58,4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1,889)	(1,90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1,726	1,780
承保財務損益		(17,156)	(11,861)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76	151
預期信用損失	10	(1,605)	(2,377)
財務費用	11	(1,076)	(1,3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	(7,220)	(8,122)
費用合計		(87,705)	(82,165)
稅前利潤	12	7,106	8,105
所得稅	14	(536)	(2,565)
淨利潤		6,570	5,54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6,307	5,449
非控制性權益		263	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47元
稀釋每股收益	15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47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淨利潤	6,570	5,540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118)	16,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信用減值準備	(60)	1,204
可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704)	(25,069)
可轉損益的分出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3)	23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11)	(12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69)	15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8)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092	7,781
不能轉損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1,179)	(1,73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8,170)	(1,721)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1,600)	3,81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864)	3,724
非控制性權益	264	95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8,496	18,980
使用權資產	18	2,284	2,372
投資性房地產	19	9,274	9,7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	11,690	10,44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8,390	137,5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	8,108	2,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	322,611	311,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61,021	48,034
定期存款	25	21,904	9,917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388	6,506
買入返售證券	27	5,436	5,300
保險合同資產	28	285	815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474	5,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325	776
其他資產	29	5,280	5,009
貨幣資金	30	15,373	6,706
資產總計		673,339	581,790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28	537,054	457,316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12	23
租賃負債		561	594
應付債券	31	19,522	19,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98	2,076
賣出回購證券	32	27,661	22,939
應交稅金		1,141	982
預收保費		2,932	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3	1,492
其他負債	34	16,718	12,785
負債合計		608,602	518,377
權益			
股本	35	11,502	11,502
儲備	36	17,204	23,855
未分配利潤		29,495	26,7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201	62,082
非控制性權益	37	6,536	1,331
權益合計		64,737	63,4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339	581,790

第144至288頁的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張維功
董事

彭吉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小計	股東權益合計	
2025年1月1日	11,502	25,879	1,819	7,469	57	29	30,550	(41,809)	14	(153)	26,725	62,082	1,331	63,413
淨利潤	-	-	-	-	-	-	-	-	-	-	6,307	6,307	263	6,5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087)	(1,886)	(111)	(87)	-	(8,171)	1	(8,17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6,087)	(1,886)	(111)	(87)	6,307	(1,864)	264	(1,60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185)	(2,185)	-	(2,185)
提取盈餘公積	-	-	255	-	-	-	-	-	-	-	(25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133	-	-	-	-	-	-	(1,133)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17	-	-	-	-	(17)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	-	(1,465)	1,412	-	-	53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5,000	5,000
其他	-	168	-	-	-	-	-	-	-	-	-	168	1	169
2025年12月31日	11,502	26,047	2,074	8,602	57	46	22,998	(42,283)	(97)	(240)	29,495	58,201	6,536	64,73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核巨災風險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24年1月1日	11,502	25,897	1,557	6,404	57	20	6,178	(15,024)	143	(164)	23,876	60,446	1,343	61,789	
淨利潤	-	-	-	-	-	-	-	-	-	-	5,449	5,449	91	5,5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	(1,725)	4	(1,72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25,178	(26,785)	(129)	11	5,449	3,724	95	3,819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	(2,070)	(2,070)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	262	-	-	-	-	-	-	-	(26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065	-	-	-	-	-	-	(1,065)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9	-	-	-	-	(9)	-	-	-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	-	-	-	-	-	-	(806)	-	-	-	806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	(60)	(60)	
其他	-	(18)	-	-	-	-	-	-	-	-	-	(18)	(47)	(65)	
2024年12月31日	11,502	25,879	1,819	7,469	57	29	30,550	(41,809)	14	(153)	26,725	62,082	1,331	63,41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8	64,316	32,6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635)	(60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218	14
投資支付的現金		(252,964)	(301,209)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71,900	246,865
收到的利息		19,537	17,318
收到的股息		495	328
其他		(214)	(3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1,663)	(37,61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4,721	(6,714)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2,75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2,750)	(2,430)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5,000	—
支付的利息		(949)	(907)
支付的股息		(1,993)	(1,919)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328)	(498)
其他		(55)	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96	(9,6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0)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89	(14,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5	26,6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4	1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372	6,706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5,622	5,29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和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價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b)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2 會計政策 (續)

2.2 已生效及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1) 已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合併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修訂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3.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允許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部分在有限修改的情況下被沿用，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利潤表的列報提出了新要求，包括特定的合計和小計項目。企業需將利潤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歸為以下五類：經營類、投資類、籌資類、所得稅費用類以及終止經營類，並要求列示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相關準則的修訂將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且要求追溯調整。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1)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合併成本以本集團在購買日轉移的資產、承擔的債務以及為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本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評估被收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以及指定是否合適。這包括拆分被購買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方轉移的或有對價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一項金融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確認為後續計量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支付的合併對價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合併日當日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成為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一部分，而該資產組部分資產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該部分資產產生的損益時，應將商譽包含在該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分應根據資產組中被處置部分資產與剩餘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來計算。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3)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貨幣性項目的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但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額部分的貨幣性項目除外。這些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到淨投資被處置，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這些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費和抵扣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3) 外幣 (續)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匯率波動儲備，除非這些匯兌差額是非控制權益產生的。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時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都被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折算。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5) 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當某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計入損益時，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投資，按照該筆投資的業務模式以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分類，不通過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直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通過測試且未運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則取決於其業務模式決定其最終分類；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通常計入損益，但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企業債券等。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將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此類金融資產因終止確認以及因減值導致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證券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等。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同時並未指定此類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結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持有的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工具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之後不可再將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當期損益。當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該類投資的股息將繼續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減值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企業按照原實際利率或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基於前瞻性評估其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重要的假設和判斷包括：

-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如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
- (b)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及
- (c) 前瞻性信息。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或發生實際違約，構建預期信用損失「三階段」減值模型，並對每一種類型資產的不同減值階段進行定義，結合前瞻性信息，明確資產在不同情境下對應的減值階段，分別計量其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減值準備為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累計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a)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b)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c)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未分配利潤；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預期不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者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1)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2)本公司的收回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負債：

- (a)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
- (b)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c)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a)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b)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c)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屬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其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

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源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時不得轉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長期借款、應付債券等。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當前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企業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7)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次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
- 第二層次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 第三層次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8)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9)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和／或資本升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以管理為目的；或作為存貨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投資性房地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20至40年，預計殘值率為5%。

(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呈列。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若須定期對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物業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	25-40年
辦公設備	5%	5年
運輸設備	5%	4-20年
其他設備	5%	5-10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損益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其他房產及設備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物業及設備或投資性房地產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2)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價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末，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價是否成立。若評價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價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價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相應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價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5)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定義

保險合同，是指合同簽發人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特定保險事項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保險事項，是指保險合同所承保的、產生保險風險的不確定未來事項。保險風險，是指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合同簽發人的除金融風險之外的風險。

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下列保險合同：

- (a)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險合同)；
- (b)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 (c) 本集團在合同轉讓或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上述保險合同；及
- (d) 本集團所簽發的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再保險合同，是指再保險分入人(再保險合同簽發人)與再保險分出人約定，對再保險分出人由對應的保險合同所引起的賠付等進行補償的保險合同。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定義 (續)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一項金融工具，該金融工具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況的附加金額，作為不受發行人相機決定影響的保證金額的補充：

- (a) 預期將為整個合同總利益的一個重要部分；
- (b) 按照合同，支付時間和金額由簽發人相機抉擇；
- (c) 按照合同，這種附加利益基於特定項目回報。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保險合同：

- (a)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清晰可辨認的基礎項目；
- (b) 預計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回報中的相當大部分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及
- (c) 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識別

本集團評估各單項合同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即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據此判斷該合同是否為保險合同，只有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才是保險合同。一項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合同，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險合同，除非該合同由於修訂而根據本集團保險合同終止確認條件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認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合同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 (a)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項發生可能性極小，或者或有現金流量按概率加權計算所得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額外金額是保險事項發生時比不發生時多支付金額(包括索賠處理費和理賠估損費)的現值。其中，對交易沒有經濟上的可辨認影響的，表明不具有商業實質；及
- (b) 至少在一個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現值計算遭受損失。但是，即使一項再保險合同可能不會使其再保險分入人遭受重大損失，只要該再保險合同將對應的保險合同分出部分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了再保險分入人，那麼該再保險合同仍被視為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的合併

本集團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合同對方訂立的多份保險合同，將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分拆

保險合同中包含多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將下列組成部分予以分拆：

- (a) 符合新金融工具準則分拆條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b)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但是與投資成分相關的合同條款符合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定義的仍然適用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政策；及
- (c) 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

投資成分，是指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須根據保險合同要求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果投資成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a)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非高度關聯。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高度關聯：
 - (i) 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不可單獨計量，即無法在不考慮另一個成分的情況下計量其中一個成分。如果一個成分的價值隨另一個成分的價值變動而變動，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或
 - (ii) 保單持有人無法從其中一個成分單獨獲益，只能在兩個成分同時存在時獲益。如果合同中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會造成另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則兩個成分高度關聯。
- (b) 簽發該保險合同的企業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場或地區單獨出售與投資成分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保險合同的分拆(續)

保險合同服務，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項提供的保險保障服務、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本集團分拆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不考慮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必須實施的其他活動，除非本集團在該活動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了保險合同服務之外的商品或服務。對於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承諾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易於獲得的資源一起使用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中受益，則將其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如果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不可明確區分：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同中保險成分的相關現金流量及風險高度關聯；本集團提供了重大的服務以將該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承諾與保險成分進行整合。

本集團將合同現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的現金流量後，在保險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和不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和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非保險合同服務的承諾之間進行分攤。

保險合同的分組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合進一步細分形成保險合同組，並將保險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保險合同組由一項或多項各自簽發日之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且預計獲利水平相似的保險合同組成。本集團以合同組合中單項合同為基礎，逐項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項合同屬於同一合同組的，本集團以多項合同為基礎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保險合同的分組 (續)

本集團至少將同一合同組合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a) 責任期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及
- (c) 發生虧損時。

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時點要求時，本集團評估其歸屬的合同組，後續不再重新評估。責任期，是指本集團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期間。

本集團將合同組確認前已付或應付的、系統合理分攤至相關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合同組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合同對應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財務狀況表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導致以前期間減值因素已經消失的，轉回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

一般規定

初始計量

本集團以合同組為計量單元，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按照履約現金流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履行保險合同直接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及
- (c)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不考慮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可以在高於合同組或合同組合的匯總層面估計履約現金流量，並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合同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為無偏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 (b) 有關市場變量的估計應當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一致；
- (c) 以當前可獲得的信息為基礎，反映計量時存在的情況和假設；及
- (d) 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分別估計，估計技術適合合併估計的除外。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一般規定 (續)

初始計量 (續)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慮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的，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團無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

- (a)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或
- (b)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折現率對履約現金流量進行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中的有關金融風險。適當的折現率同時符合下列要求：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流動性特徵；及
- (b) 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且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一般規定(續)

初始計量(續)

本集團在估計履約現金流量時考慮非金融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擔非金融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及
- (c)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上述各項之和反映為現金淨流入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反映為現金淨流出的，本集團將其作為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按照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未到期責任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和當日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財務狀況表日分攤至保險合同組的、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一般規定 (續)

後續計量 (續)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除外；
-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本集團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導致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因當期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導致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在確認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一般規定(續)

後續計量(續)

本集團將合同組內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隨時間流逝進行系統攤銷，計入責任期內各個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同時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以反映該類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保費的收回。

本集團將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賬面價值變動額，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本集團可以在合同組合層面做出下列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全額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及
- (b) 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在合同組剩餘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計入各個期間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其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對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進行計量時，將保險合同負債視為貨幣性項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折算》有關規定處理。財務狀況表日，產生外幣現金流量的合同組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相關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後續不再重新評估。

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項下，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是以下兩項之差：

- (a)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等值的金額之義務；及
- (b) 本集團從(a)中扣取的、因交付該保險合同將於未來提供的服務而獲得的浮動收費，包含：
 - (i) 本集團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的份額；減
 - (ii) 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履約現金流。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財務狀況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續)

(b)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險合同管理與該金額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金額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本集團對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金額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予以分解；
- (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企業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c) 與未來服務相關且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險合同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相關金融風險時，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選擇將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由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導致的部分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但本集團將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的相應部分也應予以分解；
- (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
- (iii)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浮動收費法」)(續)

(d)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e) 由於當期內保險合同服務的提供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當期與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對於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本集團選擇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當期保險財務損益的金額等於其持有的基礎項目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

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首日虧損的，或合同組合中的合同歸入其所屬虧損合同組而新增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其履約現金流量。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合同組在後續計量時發生虧損的，本集團確認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 (a) 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發生變更，導致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及
- (b)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其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虧損保險合同組計量的特殊規定(續)

本集團在確合同組的虧損後，將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下列變動額，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和其他部分：

- (a) 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減少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因相關風險釋放而計入當期損益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金額；及
- (c)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在確合同組的虧損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後續計量：

- (a)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確認為新增虧損並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將該虧損部分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及
- (b) 將因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金融風險調整的估計變更所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以及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沖減當期保險服務費用；超出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計量 (續)

保費分配法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 (a) 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採用簡化處理規定與根據前述一般規定計量合同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對其簽發的保險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時，假設初始確認時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內不存在虧損合同，該假設與相關事實和情況不符的除外。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合同組時，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已收保費減去初始確認時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減去(或加上)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以及其他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等於期初賬面價值加上當期已收保費，減去當期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加上當期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金額和針對融資成分的調整金額，減去因當期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和當期已付或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計量(續)

保費分配法(續)

本集團按照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對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合同組初始確認時，如果本集團預計提供保險合同服務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隔不超過一年，可以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在責任期內存在虧損時，本集團將該日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的金額，計入當期保險服務費用，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價值。

本集團根據與已發生賠案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預計在賠案發生後一年內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團可以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且一致應用於上述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集團將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在扣除投資成分並對重大融資成分進行調整後，分攤至當期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本集團隨時間流逝在責任期內分攤經調整的已收和預計收取的保費；保險合同的風險在責任期內不隨時間流逝為主釋放的，以保險服務費用預計發生時間為基礎進行分攤。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確認和計量，除另有規定外，按照下述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但關於虧損合同組計量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確認

本集團將同一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合至少分為下列合同組：

- (a) 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 (b)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產生淨利得的合同組；及
- (c)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分出成比例責任的，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該合同組：

- (a)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b)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確認為虧損合同組時。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其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時，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進行初始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為在未來獲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產生的淨成本或淨利得。

本集團在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相關假設與計量所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保持一致，並考慮再保險分入人的不履約風險。

本集團根據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轉移給再保險分入人的風險，估計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計算下列各項之和：

- (a) 履約現金流量；
- (b) 在該日終止確認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
- (d)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本集團將上述各項之和所反映的淨成本或淨利得，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淨成本與分出前發生的事項相關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對於訂立時點不晚於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時點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在初始確認對應的虧損合同組或者將對應的虧損保險合同歸入合同組而確認虧損時，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確定分出再保險合同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

- (a) 對應的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及
- (b) 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比例。

本集團按照上述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同時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進行後續計量時，調整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反映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變化，調整後的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不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分出再保險合同組攤回的對應的保險合同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財務狀況表日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a)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b)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該合同組內合同確認時、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動的現金流量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c) 上述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金額，以及與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無關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 (d)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分攤至對應的保險合同組且不調整其合同服務邊際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的變動，以及對應的保險合同組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時因確認或轉回虧損而導致的變動除外；
- (e)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 (f) 由於當期收到保險合同服務而確認為損益的金額，該金額為將財務狀況表日的合同服務邊際(任何分攤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險合同組的當期和剩餘責任期之間進行分攤來確定。

再保險分入人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與未來服務無關，本集團不因此調整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因當期取得再保險分入人提供的保險合同服務而導致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額，確認為分出保費的分攤；因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的攤回導致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賬面價值的增加額，以及與之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變動額，確認為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本集團將預計從再保險分入人收到的不取決於對應的保險合同賠付的金額，作為分出保費的分攤的減項。本集團在確認分出保費的分攤和攤回保險服務費用時，不包含分出再保險合同中的投資成分。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續)

再保險合同的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可以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計量：

- (a) 能夠合理預計採用保費分配法與不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結果無重大差異。預計履約現金流量在賠案發生前將發生重大變化的，表明該合同組不符合本條件；或
- (b) 該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內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本集團按照上述有關保險合同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但下列各項特殊規定除外：

- (a) 初始確認的時點為本集團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
- (b) 有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的，該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對其支付現金的承諾進行重新定價以充分反映其承諾支付現金的金額及相關風險的，表明無支付現金的實質性義務；及
- (c) 本集團按照投資服務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組期限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對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計入當期及以後期間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修改和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集團終止確認原合同，並按照修改後的合同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

- (a) 假設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自合同開始日適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後的合同不屬於新保險合同準則的適用範圍；
 - (ii) 改後的合同應當予以分拆且分拆後適用新保險合同相關的會計準則的組成部分發生變化；
 - (iii) 修改後的合同的合同邊界發生實質性變化；或
 - (iv) 修改後的合同歸屬於不同的合同組。
- (b) 原合同與修改後的合同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或
- (c) 原合同採用保費分配法，修改後的合同不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的條件。

保險合同條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本集團將合同條款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的估計變更進行處理。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5) 保險合同 (續)

修改和終止確認 (續)

保險合同約定的義務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調整該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扣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義務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非金融風險調整；
- (b) 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及
- (c) 調整合同組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的責任單元。

本集團因合同轉讓而終止確認保險合同時，或者修改原合同並確認新合同時，本集團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a) 對已終止確認的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以下調整：對於向第三方轉讓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的差額；對於修改保險合同條款而終止確認的合同，該調整的金額是(i)與(iii)的差額：
 - (i) 因終止確認合同導致的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金額；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費；
 - (iii) 本集團若在修改日訂立與新合同條款相同的合同將會收取的保費，減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 (b) 在計量上述新合同時，假設主體在修訂日收到(a)(iii)所述的保費。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保險合同(續)

修改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因合同修改或轉讓而終止確認一項保險合同時，將與該合同相關的、在以前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餘額轉入當期損益，但對於本集團持有基礎項目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除外。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合同資產；
- (b) 保險合同負債；
- (c)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及
- (d)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計入保險合同組合賬面價值。

本集團在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示與保險合同有關的下列項目：

- (a) 保險服務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
- (c) 分出保費的分攤；
- (d)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 (e) 承保財務損益；及
- (f) 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6)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17) 確認收入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買賣價差、未實現損益、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

(18)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目標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目標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目標資產或恢復目標資產或目標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2至15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至50年
其他	2至8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8)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目標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日起十二個月或以下的設備及小型固定裝置，而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對租賃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和筆記本電腦採用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或其他系統基礎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18)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目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19)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期限的應付款額。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19) 僱員福利 (續)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期間，均勻攤銷計入損益表。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報告期末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所得稅(續)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單項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當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單項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2)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續)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續)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3)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發行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24) 股息

股東會批准並宣派股息後，將確認股息為負債。最終建議股息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與之相關的披露和或有負債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結果需要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會計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應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包括企業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應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現金流量中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等。

(2) 保險合同的分組和確認

對於簽發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在評估初始確認時是否存在虧損或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包括：

- (a) 使這些合同變為虧損合同的假設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 (b) 用於對相關產品盈利性進行估計的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3) 保險合同計量方法的適用性

本集團應當在保險合同開始時評估其是否符合採用保費分配法或浮動收費法的條件。在進行此類評估時，需要管理層基於合同特徵及相關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

(4) 當聯營企業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1) 對保險合同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保險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同時考慮一定的非金融風險調整。

履約現金流量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保單紅利假設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等。

折現率

本集團對於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預計現金流量，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1.32%至4.80%和0.74%至4.80%。

本集團對於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預計現金流量，採用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4.00%和4.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續)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本集團主要根據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期間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相關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續)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主要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保單管理和維持費用、理賠費用、進行投資活動以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服務受益水平而產生的成本、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服務，以及代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相關服務而發生的成本。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採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換算法等方法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量簽發的保險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置信水平為75%-85%（2024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為75%-8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值。優先考慮所有相關的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集團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3)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該等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信息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和時間範圍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4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與時間	註冊資本／法定資本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i)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17日)	人民幣 21,045,200,000元	100	—	人身保險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財險」)(i)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7月28日)	人民幣 6,456,900,000元	96	4	財產保險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信保」)(i)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87	信用保證保險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管」)(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4日)	人民幣 125,000,000元	20	60	資產管理

(i) 上述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資本 (人民幣萬元)	業務性質
Sunshine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pruce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unshine Hotel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陽光和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100%	301,000	證券投資基金
陽光資產－主動配置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	235,701	資產管理產品
宸曦共贏(深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	177,531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陽光資產－盈時4號(一期)資產管理產品	100%	140,894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消費優選資產管理產品	100%	132,951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主動量化1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	111,281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週期主題精選資產管理產品	84%	104,199	資產管理產品

5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5 分部信息 (續)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6,636	48,331	105	48,436	(6)	65,066
利息收入	9,047	733	23	756	173	9,976
投資收益	13,405	1,927	2	1,929	854	16,18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962	219	—	219	(478)	703
其他收入	262	122	3	125	2,491	2,878
收入合計	40,312	51,332	133	51,465	3,034	94,811
保險服務費用	(11,586)	(48,821)	(179)	(49,000)	25	(60,561)
分出保費的分攤	(665)	(1,242)	—	(1,242)	18	(1,889)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512	1,201	20	1,221	(7)	1,726
承保財務損益	(16,176)	(514)	—	(514)	(466)	(17,156)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27	49	—	49	—	76
預期信用損失	(1,336)	(249)	—	(249)	(20)	(1,605)
財務費用	(805)	(254)	—	(254)	(17)	(1,07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31)	(1,190)	(7)	(1,197)	(2,192)	(7,220)
費用合計	(33,860)	(51,020)	(166)	(51,186)	(2,659)	(87,705)
稅前利潤／(虧損)	6,452	312	(33)	279	375	7,106
所得稅	(255)	1	(3)	(2)	(279)	(536)
淨利潤	6,197	313	(36)	277	96	6,570
分部資產	595,172	58,562	1,397	59,959	18,208	673,339
分部負債	556,161	44,017	81	44,098	8,343	608,602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18	359	2	361	879	1,658
資本支出	61	114	–	114	582	757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保險服務收入	15,742	48,243	19	48,262	–	64,004
利息收入	8,690	732	24	756	96	9,542
投資收益	11,131	942	7	949	1,054	13,134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742	129	–	129	(377)	494
其他收入	376	160	3	163	2,557	3,096
收入合計	36,681	50,206	53	50,259	3,330	90,270
保險服務費用	(10,939)	(47,334)	(221)	(47,555)	–	(58,494)
分出保費的分攤	(727)	(1,179)	(1)	(1,180)	–	(1,907)
減：攤回保險服務費用	765	1,014	1	1,015	–	1,780
承保財務損益	(10,588)	(736)	(2)	(738)	(535)	(11,861)
減：分出再保險財務損益	66	85	–	85	–	151
預期信用損失	(1,898)	(349)	–	(349)	(130)	(2,377)
財務費用	(1,028)	(280)	(1)	(281)	(26)	(1,33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77)	(1,004)	(3)	(1,007)	(3,038)	(8,122)
費用合計	(28,426)	(49,783)	(227)	(50,010)	(3,729)	(82,165)
稅前利潤／(虧損)	8,255	423	(174)	249	(399)	8,105
所得稅	(2,542)	191	7	198	(221)	(2,565)
淨利潤	5,713	614	(167)	447	(620)	5,540
分部資產	510,893	56,282	1,455	57,737	13,160	581,790
分部負債	471,821	42,163	98	42,261	4,295	518,37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437	363	3	366	839	1,642
資本支出	259	64	3	67	554	880

6 保險服務收入

	2025年	2024年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保險服務收入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4,709	4,05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630	616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6,054	5,899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7,965	8,043
小計	19,358	18,614
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	45,708	45,390
合計	65,066	64,004
其中：		
過渡日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8,997	9,405
其餘保險合同	56,069	54,599

7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債券	7,176	7,118
信託計劃	1,428	1,322
定期存款	577	285
債權投資計劃	467	46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0	197
買入返售證券	158	158
合計	9,976	9,542

8 投資收益

	2025年	2024年
利息和股息收入(a)	8,784	8,687
已實現損益(b)	3,606	2,017
未實現損益(c)	3,481	2,111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317	319
合計	16,188	13,134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債券	1,347	1,181
債權投資計劃	482	536
基金	1,344	2,290
股票	4,620	3,776
股權投資計劃	170	169
其他	821	735
合計	8,784	8,68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投資收益(續)

(b) 已實現損益

	2025年	2024年
債券	973	5,956
基金	(1,539)	(2,863)
股票	4,202	(1,002)
其他	(30)	(74)
合計	3,606	2,017

(c) 未實現損益

	2025年	2024年
債券	(1,069)	1,211
基金	1,764	1,423
股票	3,295	2,543
其他	(53)	(2,7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37	2,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6)	(317)
合計	3,481	2,111

9 其他收入

	2025年	2024年
酒店經營收入	1,178	1,176
醫院經營收入	765	911
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	223	304
其他	712	705
合計	2,878	3,096

10 預期信用損失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73	1,669
其他	432	708
合計	1,605	2,377

11 財務費用

	2025年	2024年
債券利息支出	888	884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112	356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51	6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	9
其他	19	26
合計	1,076	1,33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稅前利潤

(1)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2025年	2024年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12(2))	7,220	8,122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10)	1,605	2,377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25年	2024年
僱員成本 ⁽ⁱ⁾	8,820	8,903
推廣及諮詢費	3,073	2,838
保險保障基金	658	581
物業及設備折舊	808	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	43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20	308
稅金	452	215
無形資產攤銷	117	9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06	1,792
其他	4,486	4,303
小計	19,628	20,264
減：與保險合同履約直接相關的支出		
計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087)	(9,389)
計入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3,321)	(2,753)
小計	(12,408)	(12,142)
合計	7,220	8,122

(i) 其中：2025年及2024年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3,892	68	3,960	2,538
趙宗仁 ⁽ⁱⁱ⁾	-	1,480	-	1,480	643
李科	-	4,394	-	4,394	3,012
彭古海	-	4,749	68	4,817	3,239
王永文 ⁽ⁱⁱⁱ⁾	-	1,439	-	1,439	640
非執行董事⁽ⁱ⁾					
蔡其武	-	-	-	-	-
王京偉	-	-	-	-	-
陳勇	-	-	-	-	-
錢毅群	-	-	-	-	-
侯惠勝	-	2,008	68	2,076	1,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252	-	-	252	48
賈寧	252	-	-	252	48
吳曉球	252	-	-	252	48
洪崎	-	-	-	-	-
徐瑩 ^(iv)	252	-	-	252	48
合計	1,008	17,962	204	19,174	11,270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3,556	68	3,624	2,361
趙宗仁 ⁽ⁱⁱ⁾	—	3,018	—	3,018	1,901
李科	—	4,262	51	4,313	2,848
彭古海	—	4,542	68	4,610	3,071
王永文 ⁽ⁱⁱⁱ⁾	—	3,547	—	3,547	2,334
非執行董事⁽ⁱ⁾					
蔡其武	—	—	—	—	—
王京偉	—	—	—	—	—
陳勇	—	—	—	—	—
錢毅群	—	—	—	—	—
侯惠勝	—	938	68	1,006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252	—	—	252	48
高濱 ^(v)	166	—	—	166	31
賈寧	252	—	—	252	48
吳曉球	252	—	—	252	48
洪崎	—	—	—	—	—
徐瑩 ^(iv)	88	—	—	88	17
合計	1,010	19,863	255	21,128	12,907

(i) 非執行董事(除職工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ii) 趙宗仁先生自2025年3月辭任執行董事。

(iii) 王永文先生自2025年3月辭任執行董事。

(iv) 徐瑩先生自2024年8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高濱先生自2024年8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 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2,657	48	2,705	1,629
張迪 ⁽ⁱ⁾	—	—	—	—	—
王哲	252	—	—	252	48
合計	252	2,657	48	2,957	1,6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 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785	48	833	210
張迪 ⁽ⁱ⁾	—	—	—	—	—
王哲	252	—	—	252	48
合計	252	785	48	1,085	258

(i) 張迪女士為股東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一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並非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後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1,505	3,627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226	68
合計	21,731	3,695

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其餘人士的稅後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3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	—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7,000,000元	—	—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8,000,000元	1	—
人民幣8,000,001元－人民幣9,000,000元	—	—
人民幣9,0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
合計	4	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的款項。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14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431	135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105	2,430
合計	536	2,565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7,106	8,10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76	2,026
非應稅收入	(2,562)	(2,491)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53	56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56	(36)
其他	1,113	3,010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536	2,56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規則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和披露，引入了臨時強制性豁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稅收管轄區已自2024年1月1日起陸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支柱二規則。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及臨時強制性豁免。

本集團已對集團可能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進行了評估。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敞口的評估基於集團各實體的最新財務和稅務數據。根據評估結果，對於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法律的稅收管轄區，本集團未預見將會在這些稅收管轄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6,307	5,449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502	11,50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47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55元	人民幣0.47元

16 股息

	2025年	2024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9元	2,185	—
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8元	—	2,070

17 物業及設備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7,857	1,568	372	3,407	2,003	25,207
完工結轉	651	—	—	(659)	6	(2)
增加	93	82	7	380	116	67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3)	—	—	—	—	(63)
處置	(244)	(25)	(51)	(116)	(231)	(667)
匯率變動	54	(3)	—	—	7	58
2025年12月31日	18,348	1,622	328	3,012	1,901	25,211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3,215)	(1,150)	(262)	—	(1,600)	(6,227)
本年計提	(510)	(123)	(25)	—	(150)	(80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15	—	—	—	—	15
本期轉銷	163	23	47	—	102	335
匯率變動	(25)	1	—	—	(6)	(30)
2025年12月31日	(3,572)	(1,249)	(240)	—	(1,654)	(6,715)
減值準備						
2025年1月1日	—	—	—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5年1月1日	14,642	418	110	3,407	403	18,980
2025年12月31日	14,776	373	88	3,012	247	18,496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物業及設備 (續)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7,493	1,566	396	4,078	1,861	25,394
完工結轉	1,183	—	—	(1,234)	—	(51)
增加	6	63	20	576	156	821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71)	—	—	(11)	—	(682)
處置	—	(62)	(44)	(2)	—	(108)
匯率變動	(154)	1	—	—	(14)	(167)
2024年12月31日	17,857	1,568	372	3,407	2,003	25,20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805)	(1,076)	(276)	—	(1,469)	(5,626)
本年計提	(492)	(132)	(28)	—	(142)	(794)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4	—	—	—	—	24
本期轉銷	—	59	42	—	—	101
匯率變動	58	(1)	—	—	11	68
2024年12月31日	(3,215)	(1,150)	(262)	—	(1,600)	(6,227)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14,688	490	120	4,078	392	19,768
2024年12月31日	14,642	418	110	3,407	403	18,98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2百萬元)。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296	2,248	13	4,557
增加	373	—	—	373
減少	(513)	—	(12)	(525)
2025年12月31日	2,156	2,248	1	4,405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1,604)	(573)	(8)	(2,185)
本年計提	(336)	(51)	(1)	(388)
減少	443	—	9	452
2025年12月31日	(1,497)	(624)	—	(2,121)
減值準備				
2025年1月1日	—	—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5年1月1日	692	1,675	5	2,372
2025年12月31日	659	1,624	1	2,284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386	2,258	14	4,658
增加	294	—	—	294
減少	(384)	(10)	(1)	(395)
2024年12月31日	2,296	2,248	13	4,55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613)	(516)	(7)	(2,136)
本年計提	(374)	(58)	(2)	(434)
減少	383	1	1	385
2024年12月31日	(1,604)	(573)	(8)	(2,185)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4年1月1日	773	1,742	7	2,522
2024年12月31日	692	1,675	5	2,3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無重大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b)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信息如下：

	2025年	2024年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	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	43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45	65
合計	439	508

19 投資性房地產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	12,453	11,718
增加	—	43
轉入	63	692
年末	12,516	12,453
累計折舊		
年初	(2,494)	(2,161)
增加	(320)	(308)
轉入	(15)	(25)
年末	(2,829)	(2,494)
減值準備		
年初	(249)	(249)
增加	(164)	—
年末	(413)	(249)
賬面淨值		
年初	9,710	9,308
年末	9,274	9,710
公允價值		
年末	12,211	13,618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的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評估師估值結果得出。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聯營企業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誠泰租賃」)	1,994	35.40
其他	8,824	
小計	10,818	
合營企業	872	
合計	11,690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聯營企業		
誠泰租賃	1,891	35.40
其他	7,549	
小計	9,440	
合營企業	1,005	
合計	10,44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或有負債。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政府債	-	27
金融債	154	230
企業債	796	1,775
基金	1,596	869
股票	27,959	20,962
其他投資	328	214
小計	30,833	24,077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264	408
金融債	39,652	34,376
企業債	1,115	1,006
銀行同業存款	1,031	2,821
基金	21,930	16,490
債權投資計劃	9,290	9,091
信託計劃	6,689	4,244
其他投資	67,586	45,066
小計	147,557	113,502
合計	178,390	137,579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非上市		
債權投資計劃	2,115	501
信託計劃	5,999	1,912
小計	8,114	2,413
減：減值準備	(6)	(2)
合計	8,108	2,411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		
債券		
政府債	28,768	31,259
企業債	1,112	1,826
抵押支持證券	688	876
小計	30,568	33,961
非上市		
債券		
政府債	202,711	183,868
金融債	30,719	32,869
企業債	5,994	4,611
銀行同業存款	21,281	20,758
債權投資計劃	8,566	9,545
信託計劃	22,772	26,359
小計	292,043	278,010
合計	322,611	311,971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59,555	46,625
未上市 其他權益投資	1,466	1,409
合計	61,021	48,034

對於不以短期的價格波動獲利為投資目標，而是以長期持有為投資目標的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 定期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69	23
3個月至1年(含1年)	2,098	418
1至2年(含2年)	450	1,595
2至3年(含3年)	5,800	450
3至4年(含4年)	1,000	4,600
4至5年(含5年)	11,700	1,000
5至6年(含6年)	—	1,700
應計利息	394	134
減：減值準備	(7)	(3)
合計	21,904	9,91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1,472	2,316
一年至五年	4,918	4,192
減：減值準備	(2)	(2)
合計	6,388	6,506

中國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償還債務外，這些款項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27 買入返售證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債券	5,436	5,300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5,436	5,300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1) 按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量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420,365	3,183	2,865	426,413	14,806	685	14,815	597	30,903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1,816	(1,095)	(280)	441	121	(10)	276	(13)	374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418,549	4,278	3,145	425,972	14,685	695	14,539	610	30,529
保險服務收入	(19,358)	—	—	(19,358)	(45,708)	—	—	—	(45,708)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196)	6,684	4,488	—	—	32,262	465	32,72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7,965	—	—	7,965	11,615	—	—	—	11,615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3,613	—	3,613	—	442	—	—	44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154)	(154)	—	—	255	(390)	(135)
保險服務費用	7,965	1,417	6,530	15,912	11,615	442	32,517	75	44,649
保險服務業績	(11,393)	1,417	6,530	(3,446)	(34,093)	442	32,517	75	(1,059)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8,907	77	27	19,011	272	—	218	9	49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7,514	1,494	6,557	15,565	(33,821)	442	32,735	84	(560)
投資成分	(34,854)	—	34,854	—	(2,099)	—	2,099	—	—
收到的保費	112,320	—	—	112,320	52,769	—	—	—	52,769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8,084)	—	—	(8,084)	(11,306)	—	—	—	(11,30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40,942)	(40,942)	—	—	(33,677)	—	(33,677)
其他現金流量	(586)	—	—	(586)	(5,800)	—	569	—	(5,231)
現金流量合計	103,650	—	(40,942)	62,708	35,663	—	(33,108)	—	2,555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494,859	5,772	3,614	504,245	14,428	1,137	16,265	694	32,524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303	(34)	39	(23)	285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494,859	5,772	3,614	504,245	14,731	1,103	16,304	671	32,80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1) 按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分析如下：(續)

	2024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 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 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 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量現值的 估計	非金融 風險調整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351,562	3,658	2,378	357,598	13,856	647	12,766	510	27,779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2,215	(1,385)	(321)	509	321	(16)	310	(13)	602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49,347	5,043	2,699	357,089	13,535	663	12,456	523	27,177
保險服務收入	(18,614)	—	—	(18,614)	(45,390)	—	—	—	(45,390)
當期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 費用	—	(2,342)	7,154	4,812	—	—	32,079	405	32,48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8,043	—	—	8,043	12,239	—	—	—	12,239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	1,342	—	1,342	—	32	—	—	3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 金流量變動	—	—	(316)	(316)	—	—	191	(333)	(142)
保險服務費用	8,043	(1,000)	6,838	13,881	12,239	32	32,270	72	44,613
保險服務業績	(10,571)	(1,000)	6,838	(4,733)	(33,151)	32	32,270	72	(777)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4,375	235	42	44,652	323	—	365	15	703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3,804	(765)	6,880	39,919	(32,828)	32	32,635	87	(74)
投資成分	(45,285)	—	45,285	—	(1,111)	—	1,111	—	—
收到的保費	91,721	—	—	91,721	52,871	—	—	—	52,87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772)	—	—	(9,772)	(11,869)	—	—	—	(11,869)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51,719)	(51,719)	—	—	(32,428)	—	(32,428)
其他現金流量	(1,266)	—	—	(1,266)	(5,913)	—	765	—	(5,148)
現金流量合計	80,683	—	(51,719)	28,964	35,089	—	(31,663)	—	3,426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418,549	4,278	3,145	425,972	14,685	695	14,539	610	30,529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1,816	(1,095)	(280)	441	121	(10)	276	(13)	374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420,365	3,183	2,865	426,413	14,806	685	14,815	597	30,903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369,603	5,956	50,854	426,413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776	(335)	—	441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68,827	6,291	50,854	425,972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4,709)	(4,709)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630)	—	(630)
當期經驗調整	(1,566)	—	—	(1,566)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1,566)	(630)	(4,709)	(6,905)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8,675)	1,048	9,419	1,792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124)	255	869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663	158	—	1,821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8,136)	1,461	10,288	3,613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81)	(73)	—	(154)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81)	(73)	—	(154)
保險服務業績	(9,783)	758	5,579	(3,446)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7,694	133	1,184	19,011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7,911	891	6,763	15,565
收到的保費	112,320	—	—	112,320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8,084)	—	—	(8,084)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40,942)	—	—	(40,942)
其他現金流量	(586)	—	—	(586)
現金流量合計	62,708	—	—	62,708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439,446	7,182	57,617	504,245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439,446	7,182	57,617	504,24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按計量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續)

	2024年度			合計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308,469	3,952	45,177	357,598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921	(412)	—	509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07,548	4,364	45,177	357,089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4,056)	(4,05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621)	—	(621)
當期經驗調整	(1,082)	—	—	(1,082)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1,082)	(621)	(4,056)	(5,759)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10,084)	737	10,280	933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521	1,162	(1,683)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08	301	—	409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9,455)	2,200	8,597	1,342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23)	(93)	—	(316)
與過去服務相關的變動	(223)	(93)	—	(316)
保險服務業績	(10,760)	1,486	4,541	(4,733)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3,075	441	1,136	44,652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2,315	1,927	5,677	39,919
收到的保費	91,721	—	—	91,721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9,772)	—	—	(9,772)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51,719)	—	—	(51,719)
其他現金流量	(1,266)	—	—	(1,266)
現金流量合計	28,964	—	—	28,964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資產	368,827	6,291	50,854	425,972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776	(335)	—	441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369,603	5,956	50,854	426,413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3) 本年初始確認的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當期初始確認 的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合計	當期初始確認 的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合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43	5,782	7,825	2,094	7,233	9,327
其他	25,398	56,821	82,219	7,664	60,789	68,453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27,441	62,603	90,044	9,758	68,022	77,780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26,102)	(72,617)	(98,719)	(9,088)	(78,776)	(87,864)
非金融風險調整	453	595	1,048	263	474	737
合同服務邊際	—	9,419	9,419	—	10,280	10,280
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 影響	1,792	—	1,792	933	—	933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 計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計
年初的合同服務邊際	30,844	20,010	50,854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2,691)	(2,018)	(4,709)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	9,419	9,419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632	(763)	869
保險服務業績	(1,059)	6,638	5,579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18	566	1,184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441)	7,204	6,763
年末的合同服務邊際	30,403	27,214	57,617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的分析如下：(續)

	2024年度		合計
	採用修正 追溯調整法 計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合同服務邊際	32,169	13,008	45,177
與當期服務相關的變動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2,700)	(1,356)	(4,056)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變動			
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	10,280	10,280
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694	(2,377)	(1,683)
保險服務業績	(2,006)	6,547	4,541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81	455	1,136
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325)	7,002	5,677
年末的合同服務邊際	30,844	20,010	50,85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上述合同服務邊際的63%（2024年12月31日：63%）將於未來10年內進行攤銷計入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 (續)

(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合計
	未採用 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8,627	—	8,627
保險合同計息及金融假設變化	10,384	499	10,883
合計	19,011	499	19,510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16,657	499	17,15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354	—	2,354

	2024年度		合計
	未採用 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 計量的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11,583	—	11,583
保險合同計息及金融假設變化	33,069	703	33,772
合計	44,652	703	45,355
其中：			
在損益中確認	11,158	703	11,86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3,494	—	33,494

28 保險合同負債及資產(續)

(6) 下表闡述了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所對應的基礎項目的主要資產組成及其公允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233	55,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7,056	100,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078	15,636
其他	29,880	26,517

29 其他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41	187
應收共保款	555	519
其他應收款項	2,138	2,010
無形資產	102	138
其他	2,044	2,155
合計	5,280	5,009

30 貨幣資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373	6,706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15,373	6,706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9	4,999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119	2,163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114	5,088
陽光人壽	2023/12/12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3.88%-4.88%	7,065	7,032
小計					19,297	19,282
加：應計利息					225	225
合計					19,522	19,507

32 賣出回購證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債券	27,661	22,93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4,72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860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2025年	2024年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16)	1,159
計入損益(附註14)	(105)	(2,430)
計入權益	2,143	555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22	(716)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資產	2,991	3,507
資產減值準備	904	267
應付職工薪酬	441	40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806)	(6,994)
其他	3,792	2,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22	(716)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5	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1,492)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其他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609	2,261
預提費用	541	544
遞延收益	547	564
應付股利	1,156	904
保險保障基金	80	111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2,750	2,750
應付滿期金	1,889	2,028
其他	7,146	3,623
合計	16,718	12,785

35 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1,502	11,502

3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36 儲備 (續)

(b)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3年12月8日發佈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本集團須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提取農業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若本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非控制性權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陽光人壽(註1)	5,105	—
陽光資管	845	716
陽光信保	166	171
其他	420	444
合計	6,536	1,331

註1：主要為陽光人壽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對賬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7,106	8,105
投資收益	(16,188)	(13,134)
利息收入	(9,976)	(9,542)
匯兌損益	97	(23)
財務費用	1,076	1,33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06	1,792
信用減值損失	1,605	2,3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	434
物業及設備折舊	808	79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20	308
無形資產攤銷	117	96
其他資產攤銷	25	10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703)	(494)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7)	1
再保險資產增加	(229)	(437)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1,034)	520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77,915	38,725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2,981	1,628
支付的所得稅	(491)	10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4,316	32,603

3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證券及應付債券等。

下表列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允價值不接近賬面價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108	8,14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9,522	19,747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11	2,43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9,507	19,974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第一層次內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或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4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價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7,918	41	—	27,959
基金	23,521	5	—	23,526
債券	179	41,802	—	41,981
其他	2	36,434	48,488	84,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269,304	—	269,304
其他	—	21,969	31,338	53,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59,555	—	—	59,555
其他	—	—	1,466	1,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998	—	2,998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8,142	8,142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2,136	17,611	—	19,74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0,897	65	—	20,962
基金	17,359	—	—	17,359
債券	135	37,687	—	37,822
其他	—	17,773	43,663	61,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債券	—	254,433	—	254,433
其他	—	21,633	35,905	57,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票	46,625	—	—	46,625
其他	—	—	1,409	1,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76	—	2,076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433	2,433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2,146	17,828	—	19,9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

4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調節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1月1日	43,663	35,905	1,409
購買	5,602	4,889	—
計入損益的影響	(174)	(1,182)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39)	66
到期及處置	(603)	(8,035)	(9)
2025年12月31日	48,488	31,338	1,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4年1月1日	44,315	36,475	1,702
購買	5,836	8,020	—
計入損益的影響	(2,864)	1,575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1,408)	(293)
到期及處置	(3,624)	(8,757)	—
2024年12月31日	43,663	35,905	1,40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關係
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25年12月31日： 1.84%-12.40% (2024年12月31日： 1.87%-13.20%)	公允價值與折現率成反比
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25年12月31日： 2.15%-2.78% (2024年12月31日： 2.17%-2.79%)	公允價值與折現率成反比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2025年12月31日： 9%-30% (2024年12月31日： 4%-30%)	公允價值與流動性折扣成反比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並進行適當的調整，例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

41 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以及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發展性風險－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目前，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數量上的過度集中也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程度產生影響。

對於含固定和保證給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若干分紅保險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較大部分保險風險由投保方所承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本集團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5按主要業務類別反映。

41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及保單紅利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負債產生的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死亡率／發病率	+10%	(1,208)	(1,979)
死亡率／發病率	-10%	1,106	1,98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88)	530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54	(543)
費用	+10%	(104)	(165)
費用	-10%	100	160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	對股東權益
		的影響	的稅前影響
	假設變動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死亡率／發病率	+10%	(1,118)	(1,986)
死亡率／發病率	-10%	973	1,95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15)	60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20	(574)
費用	+10%	(102)	(166)
費用	-10%	102	166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確定。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及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於報告期末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41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賠付率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財產險及短期人身險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產生的影響。

	假設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平均賠付成本	+1%	(191)	(148)	(191)	(148)
平均賠付成本	-1%	189	147	189	147

	假設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平均賠付成本	+1%	(169)	(132)	(169)	(132)
平均賠付成本	-1%	167	130	167	130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總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計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24,978	24,736	27,920	31,844	32,341	
1年後	24,915	24,837	27,741	31,670		
2年後	25,048	24,687	27,839			
3年後	25,221	24,720				
4年後	25,322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5,322	24,720	27,839	31,670	32,341	141,89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5,055	23,697	27,224	28,587	21,025	125,588
小計						16,304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1,104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17,408

41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財產保險合同淨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計
未經折現的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23,784	23,801	26,856	30,468	30,896	
1年後	23,622	23,250	26,907	30,428		
2年後	23,765	23,077	26,965			
3年後	23,982	23,118				
4年後	24,06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4,063	23,118	26,965	30,428	30,896	135,47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23,998	22,893	26,538	27,751	20,518	121,698
小計						13,772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的影響等						(360)
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13,41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總額						3,996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17,408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分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和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英鎊	
金融資產						
貨幣資金	6,953	543	304	4	9	7,813
定期存款	—	—	668	—	—	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82	2,358	5	16	22	6,7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61	2,782	—	—	—	3,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331	—	—	—	—	1,331
合計	13,127	5,683	977	20	31	19,83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119	—	—	—	—	2,119
合計	2,119	—	—	—	—	2,11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1)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英鎊	
金融資產						
貨幣資金	576	278	273	3	22	1,152
定期存款	—	19	385	—	—	4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1	2,811	—	133	139	9,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93	1,432	—	—	—	2,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202	—	—	—	—	4,202
合計	11,622	4,540	658	136	161	17,11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163	—	—	—	—	2,163
合計	2,163	—	—	—	—	2,163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1)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10%	1,315	1,772
-10%	(1,315)	(1,772)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10%	843	1,495
-10%	(843)	(1,49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相關金融工具價格增加或減少10%，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金融工具	+10%	2,976	8,931	2,203	6,866
保險合同負債	+10%	(757)	(1,860)	(175)	(1,639)
金融工具	-10%	(2,976)	(8,931)	(2,203)	(6,866)
保險合同負債	-10%	753	1,857	46	1,510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1)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債券、債權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等債務工具。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下表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相關金融工具及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金融工具	+25基點	(523)	(11,589)
保險合同	+25基點	(150)	18,144
金融工具	-25基點	523	11,589
保險合同	-25基點	143	(19,383)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金融工具	+25基點	(444)	(10,761)
保險合同	+25基點	(355)	16,189
金融工具	-25基點	444	10,761
保險合同	-25基點	315	(17,376)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監督管理機構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及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非壽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是本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本集團內保險子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應收保費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保險合同資產、再保險合同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 (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企業債、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本集團大部分的企業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符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

本集團多數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及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除了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本集團主要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貝氏、惠譽或穆迪)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大部分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判斷標準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在考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時，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變化。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劃分判斷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信用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判斷金融工具階段劃分。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變化，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違約概率的變化、信用風險分類的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變化時，本集團根據準則要求將逾期超過30天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之一。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債務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以上
- (ii) 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債權人給予債務人在其他任何情況下都不願做出的讓步
- (iii)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iv)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續)

(v)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其他財務重組

(vi)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vii)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的模型、參數和假設說明如下：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分別以未來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公司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下的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

(i) 違約風險敞口，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ii) 違約概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iii) 違約損失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續)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考慮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信息由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採用組合計提的資產，是基於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的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分析參考行業經驗，以歷史數據作為支持。

本集團根據資產信用質量和資產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內部評級，按內部評級標尺將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級可進一步區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低風險」一般是指資產質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證據表明資產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違約，或不存在理由懷疑資產已發生信用損失；「中風險」指資產質量一般或存在可能對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夠理由懷疑資產已發生信用損失；「高風險」指存在對資產質量產生顯著不利影響的因素，或金融投資實際已違約。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2)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等級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信用等級				
低風險	319,587	387	—	319,974
中風險	236	1,508	—	1,744
高風險	—	—	893	893
賬面價值	319,823	1,895	893	322,6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等級				
低風險	8,108	—	—	8,108
中風險	—	—	—	—
高風險	—	—	—	—
賬面價值	8,108	—	—	8,108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等級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信用等級				
低風險	307,614	—	—	307,614
中風險	1,777	321	—	2,098
高風險	—	—	2,259	2,259
賬面價值	309,391	321	2,259	311,9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等級				
低風險	2,411	—	—	2,411
中風險	—	—	—	—
高風險	—	—	—	—
賬面價值	2,411	—	—	2,411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債務工具按照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的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度			合計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98	5	3,293	3,396
年初餘額在本年階段轉換	(15)	15	—	—
本年計提/(轉回)	10	30	1,135	1,175
本年處置/核銷	—	—	(1,277)	(1,277)
年末餘額	93	50	3,151	3,294

	2024年度			合計
	第一階段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年初餘額	124	84	1,679	1,887
年初餘額在本年階段轉換	—	(85)	85	—
本年計提/(轉回)	(12)	6	1,677	1,671
本年處置/核銷	(14)	—	—	(14)
其他變動	—	—	(148)	(148)
年末餘額	98	5	3,293	3,396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是源於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或交易對方未能償付合同責任；或保險責任比預期更早到期；或未能如預期一樣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當發生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時，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確定需要即時償還保單持有人的金額，通常為合同相關部分所對應未經過保費或相應的保單現金價值，扣除提前終止手續費(如有)後的金額。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41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合同的未經折現合同的現金流量／預期現金流量：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943	38,201	22,350	114,331	185,8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26	7,391	317	—	9,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54,081	61,306	356,701	—	472,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61,021	61,021
定期存款	—	3,116	20,521	—	—	23,63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560	5,170	—	—	6,730
買入返售證券	—	5,436	—	—	—	5,436
保險合同資產	—	(309)	(3)	340	—	28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	3,585	1,881	323	—	5,789
貨幣資金	15,373	—	—	—	—	15,373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3,408	64,874	1,073,147	—	1,141,429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21	4	—	—	25
租賃負債	—	275	347	3	—	625
應付債券	—	2,873	3,406	18,570	—	24,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60	1,838	—	—	2,998
賣出回購證券	—	27,661	—	—	—	27,661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合同的未經折現合同的現金流量／預期現金流量：(續)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895	37,858	11,190	79,417	140,3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6	2,619	-	-	2,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40,209	78,884	301,462	-	420,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48,034	48,034
定期存款	-	880	8,334	1,743	-	10,95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367	4,463	-	-	6,830
買入返售證券	-	5,300	-	-	-	5,300
保險合同資產	-	388	452	236	-	1,076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	3,650	1,351	396	-	5,397
貨幣資金	6,706	-	-	-	-	6,706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4,129)	60,428	958,432	-	1,014,731
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9	8	-	-	17
租賃負債	-	320	336	4	-	660
應付債券	-	814	9,616	13,906	-	24,3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076	-	-	-	2,076
賣出回購證券	-	22,939	-	-	-	22,939

41 風險管理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本集團的規模、承保業務的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

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計算。

下表概列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相關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

本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85,126	89,726
實際資本	122,762	128,630
最低資本	62,671	56,61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6%	15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6%	22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續)

陽光人壽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58,731	65,483
實際資本	90,691	98,630
最低資本	53,487	47,84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10%	13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70%	206%

陽光財險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5,042	13,792
實際資本	20,719	19,547
最低資本	8,738	8,37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72%	16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37%	233%

41 風險管理 (續)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確認。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為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或信託份額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2.1。

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本集團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和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i)	4,799	4,799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ii)	69,854	69,854	投資收益
合計	74,653	74,653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續)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披露(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和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 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i)	2,490	2,490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ii)	49,664	49,664	投資收益
合計	52,154	52,154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並持有權益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26,6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8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192,43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781百萬元)。
- (ii) 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i)(「北京誠通」)	本公司股東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i)(「中國誠通」)	本公司股東	3.04%
北京銳騰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i)(「銳騰宜鴻」)	本公司股東	6.09%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i)(「七匹狼控股」)	本公司股東	0.87%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iii)(「邦宸正泰」)	本公司股東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iii)(「上海旭昶」)	本公司股東	4.09%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ii)(「山南泓泉」)	本公司股東	3.24%

- (i) 北京誠通與中國誠通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ii) 銳騰宜鴻與七匹狼控股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iii) 邦宸正泰、上海旭昶與山南泓泉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關聯方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本公司的股東
成都融和陽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和」) ⁽ⁱ⁾	本集團聯營企業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光融匯」)	本集團聯營企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	本集團聯營企業
誠泰租賃	本集團聯營企業
北京易才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北京易才」) ⁽ⁱⁱ⁾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子公司

(i) 2025年12月，成都雙流陽光融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更名為成都融和陽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ii) 北京易才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易才宏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5年	2024年
總保費收入：		
北京易才	5	24
投資收益：		
中國誠通	31	23
江蘇永鋼	3	14
誠泰租賃	6	13
管理及其他費用：		
成都融和	4	10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 ⁽ⁱ⁾		
陽光融匯	7,585	9,325
泓德基金	4,623	4,252
持有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債務投資工具		
中國誠通	1,112	1,157
誠泰租賃	51	254

(i)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指本集團於關聯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2024年
工資及福利費	78	99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771	13,308

44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法律訴訟大多涉及保單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相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估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與糾紛。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8	594
使用權資產	755	816
投資性房地產	478	493
對子公司的投資	37,339	36,940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0	1,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284	4,276
其他資產	2,946	3,197
貨幣資金	1,223	943
資產總計	48,633	48,528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租賃負債	36	73
賣出回購證券	560	970
其他負債	2,060	1,816
負債合計	2,656	2,859
權益		
股本	11,502	11,502
儲備	31,286	30,833
未分配利潤	3,189	3,334
權益合計	45,977	45,6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633	48,528

張維功
董事

彭吉海
董事

關於我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及其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2)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2025年1月1日	27,094	1,819	1,819	101	30,833	3,334
淨利潤	-	-	-	-	-	2,5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57)	(57)	-
綜合收益合計	-	-	-	(57)	(57)	2,55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2,185)
提取盈餘公積	-	255	-	-	255	(25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55	-	255	(255)
2025年12月31日	27,094	2,074	2,074	44	31,286	3,189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2024年1月1日	27,094	1,557	1,557	17	30,225	3,310
淨利潤	-	-	-	-	-	2,6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84	84	-
綜合收益合計	-	-	-	84	84	2,618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2,070)
提取盈餘公積	-	262	-	-	262	(26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62	-	262	(262)
2024年12月31日	27,094	1,819	1,819	101	30,833	3,334

46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

202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5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會批准。

